



□ 12
3317
11



口 12
3317
卷 11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七

明瓊山邱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總論教化之道

易臨大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臣按保民以何為先曰教之教之之道驅迫之不可也操切之不可也徒事乎法不可也必刻以期不可也必也匡之直之輔之翼之優而游之使自休之厭而飫之使自趨之如江河之潤如湖海之

昭和十八年
五月十八日
購求

浸是之謂教思焉。舉一世而甄陶之。合萬邦而協和之。由无息而至於悠遠。由動變而至於能化。无一人而不化。无一地而不到。无一日而或閒。豈有窮盡也哉。如是則凡形氣有生之類。皆在吾度量包容之中。有相生相長之樂。无此疆彼界之殊矣。彼徒臨之以威。齊之以政者。其意思淺且促矣。既淺且促。則寔不能容之矣。豈能保民而至於无疆哉。

觀之彖曰。觀盥而不薦。有孚颙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臣按聖人觀天之神道以設教。謂如天之春而夏而秋。而冬當暖而暖當寒而寒。無一時之差忒。不見其有所作為。自然而然。所謂神也。聖人體之設為政教。故下民觀感化服。所謂以神道設教者如此。俗儒不知此義。乃以河圖洛書為神道設教。謂聖人畫卦演疇。皆假托神明。以為幻化之術。遂啟時君矯誣妄誕之端。吁。經旨一言之差。流禍至於如此。可不戒哉。

象曰。風行地上。

周及萬物為由。歷周覽之象。

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

教。

臣按劉彝謂觀民設教如齊之末業而教以農桑
衛之淫風而教以禮別奢如曹則示之以儉儉如
魏則示之以禮之類是也蓋四方之俗各有偏尚
因其偏而歸之於正則四方之俗皆得其中此聖
王所以必省方而觀民觀民而設教也後世巡守
之禮不行采詩之官不設朝廷施政不復因民一
聽民俗之所爲而已矣

賁之彖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臣按天有日月星辰四時六氣其形象之昭然氣
運之錯然皆有文而可觀也日月有朔望星辰有

次舍四時有運行六氣有流布吾於是審察之體
其不息者以自強因其失次者以自儆隨其時而
授以耕作之候順其氣而教以豫備之方此察於
天而省於己也人有三綱六紀禮節法度其彝倫
之秩然典則之粲然皆有文而可觀也三綱在所
當正六紀在所當脩禮節不可失法度不可斁吾
於是化導之因其自然加之品節順其當然爲之
導達引其性而納之道義之中矯其偏而歸之中
正之域此化其人而成其俗也噫大易人文化成
天下一語誠自古帝王繼天立極之大經大本也

書舜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順也汝作司徒掌教之官

敬敷五教在寬此萬世帝王為教之始

臣按敬以持平己則整齊嚴肅不失於怠荒寬以施於人則從容漸次不失於迫切敬寬二字乃萬世掌教者所不能易也後世人君惟急於財賦兵刑其於教也特慕其名而應故事耳所謂寬者往往流於縱弛况能敬乎

武成曰重民五教五典之教惟食喪祭五教三事所以立人紀而厚風俗也

臣按舜命契曰敬敷五教武王功成治定亦惟重民五教可見帝王之治必本於教而所以為教不

外五倫也

洛誥曰聽朕教汝於棐民彝汝乃是不獲乃時惟不永哉篤厚不忘敘先後不紊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

蔡沈曰此教養萬民之道也聽我教汝所以輔民常性之道汝於是而不勉焉則民彝泯亂非所以長久之道矣正父武王也猶今稱先正云者言篤敘武王之道無不如我則人不敢廢命矣

臣按武成曰重民五教則武王輔民常性之道也武王以是自勉使彝倫攸敘而益厚所以為子孫

祈天永命之本。成王誠能聽周公之教，勉乎乃考
 重民五教之道，以輔翼乎民，篤之而不忘，敘之而
 不紊，亦如公之所以篤敘武王者，則人不敢廢，乃
 命矣。大抵教道之興廢，係天命之去留。教道興則
 天理明而民彝敘，民知尊君親上而不生背畔之
 心。不然，則智者欲欺愚，強者欲陵弱，令之而不從，
 治之而不服，至於用刑罰，動干戈，而國祚不能以
 久長矣。故創業之君，拳拳以教化為先，繼體者誠
 能篤敘前人之道而敬行之，非獨厚民彝，將以永
 天命也。大哉敬乎！帝舜以勉契，君勉臣也。周公以

勉成王，臣勉君也。其萬世君臣立教之本乎。

周官曰：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擾馴而習之，拊而入之，畜而養之也。

君牙曰：弘敷

大而布之。

五典，式和

敬而和之。

民則

民彝。

爾身克正，罔

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正以身言，無邪行也。中以心言，無邪思也。

周禮：大司徒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
 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
 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
 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
 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越。暴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
 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

職。十一日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二日以庸制祿。則民

興功。

五教綱也。十
二教詳其目。

臣按聖人之所謂教。不但敷五典而已。凡禮樂刑
政之施。儀則等威之制。爵祿誓戒之事。世業士俗
之常。莫不有教存焉。一事之行。而有一教之寓。此
三代盛時。邦國都鄙。比閭族黨之間。禁令之所施
行。耳目之所漸染。日用之所見聞。何者非軌民之
法。則圍民之教。條哉。後世有教之名。無教之實。况
又有非所教而教者哉。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乃縣

平

教象之灋於

象魏。

雉門
兩觀

使萬民觀教象。挾日

一旬
為挾

而斂之。乃施教灋

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

禮記。王制曰。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

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

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

差

不肖以絀惡。

此言司徒之
教即舜之命

契者

六禮。冠婚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

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數制。

臣按五教在書。則謂之敷。七教在禮。則謂之明。而

皆司徒所掌。敷者頒之於天下。明者講之於學校。

也。

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閒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
去聲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
其政不易其宜。

吳澂曰。教卽七教是也。脩謂其教皆明無所廢闕。政
卽八政是也。齊謂其政並舉無所參差。以廣谷大川
而言。則地產有異。而其習尚之所安。各異其俗。故雖
導之以教。然亦不改易其所安之俗。使之各得以安
其所安也。以剛柔輕重遲速而言。則天稟有異。而其
身口之所便。各異其宜。故雖正之以政。然亦不改易

其所便之宜。使之各得以宜其所宜也。

子曰。庶矣哉。

全章。

胡寅曰。漢之文明。唐之太宗。亦云庶且富矣。西京之
教無聞焉。明帝尊師重傅。臨雍拜老。宗戚子弟莫不
受學。唐太宗大召名儒。增廣生員。教亦至矣。然而未
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天子公卿躬行於上。言行政
事。皆可師法。彼二君者。其能然乎。

董仲舒曰。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
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
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

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為大務。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聖王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脩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尚未敗也。

○設學校以立教

易頤義主於養之彖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養正

則吉臣按頤養之義，以真正為道。苟不以正，如戰國之

田文養士至三千餘人，東都之延熹太學生至三萬餘人，適足以起亂，果何益哉。

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直而溫。

寬而栗。莊敬。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

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胥子將有天下國家之責，其教

之專在於學。詩大雅：棫樸詩曰：倬彼雲漢，為章于天。周王壽

考遐與何同不作人。文王九十七乃終，故言壽考，作人謂變化鼓舞之也。

思齊詩曰：肆成人冠以上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斃

譽名也髦俊也斯士。文王德純而不已，故令此士皆有聞譽而成其俊父之美。

呂祖謙曰。聖人流澤萬世。莫大於作人。所以續天地生生之大德也。文王之無斃。夫子之誨人不倦。其心一也。

臣按學校之設。所以明人倫也。蓋倫理之在人。人人有之。而不能人人盡其道。聖人於是選其少俊者。聚之學宮而教之。俾講明其道。而真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決然不疑焉。則異日用之以理天下之務。治天下之人。為臣則忠。為子則孝。臨事則不苟避。見義則必勇。為平時則犯顏敢諫。臨難則仗義死節。而思以其身當天下之重任。在世道之

責。未有不本乎學者也。然理固貴乎講明。而氣尤在乎振作。要必上之人。久於其道。凱以強教之。而張之當其機。弟以說安之。而弛之適其會。鼓而舞之。振而作之。使之有感發興起之心。歡欣交通之志。則其得之於天。浩然剛大者。塞乎天地之間。而不餒矣。詩稱文王之世。濟濟多士。而國家以寧者。蓋有以獲乎作人之效也。

文王有聲。曰。鎬京辟廱。大射行禮之處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皇王烝也。君也。此言武王徙居鎬京講學行禮而天下自服也。

臣按辟廱。自文王已有之。至武王始專以為天子

之學

魯頌泮水。頌僖公能脩泮宮也。

項安世曰。古之為泮宮者。其條理不見於經。而有詩在焉。首三章則言其君相之相與樂此而已。自四章以下。乃其學法。自敬其德而至於明其德。明其德而至於廣其心。廣其心而至於固其謀。此則學之本也。自威儀孝弟之自脩。而達於師旅獄訟之講習。自師旅獄訟之講習。而極於車馬器械之精能。此則學之事也。自烈祖之鑒其誠。而至於多士之化其德。自多士之化其德。而至於遠夷之服其道。此則學之功也。

臣按此詩。可以考學校之條理。雖曰頌禱之辭。亦見三代盛時學校關係。有如項氏所云者。後世設學。專為教讀學生之所。於讀書作文外。一無所事。則名存而實亡矣。

詩序。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臣按詩序。謂亂世則學校廢。治世則樂育賢才。可見世道之治亂。係乎人材之有無。人材之有無。由乎學校之興廢。然則脩學宮育賢才。使青青子衿。有喜樂之心。無挑達之失。豈非王政之大務歟。

周禮太宰以九兩

耦也民有耦則不散

繫聯綴也邦國之民。三曰師

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八曰友以任

相任以事得民。

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

葉時曰太宰繫邦國之九兩。參之以司徒安萬民之

六俗。而皆以師儒行乎其中。誠以九兩無師儒之繫

則無以淑人心。六俗無師儒之聯則無以厚民俗。師

者所以宗主名教者也。儒者所以扶持名教者也。師

道不立則天下無善人。儒道不立則天下無正學。雖

有土地富貴治利族任。何所恃以相繫。雖有宮室墳

墓兄弟朋友。何所恃以相聯。甚矣天下一日不可無

師儒之功也。

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

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

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

左。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

貴謂有職守在學者遊謂無職

守不在學者

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

曰五射。四曰五馭。

御同

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

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

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大司樂掌成均五帝學也周人立此學之宮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

而合國之子弟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

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

皆黃帝樂大咸堯樂大磬舜樂大夏禹樂大濩湯樂大武武王樂

禮記王制曰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

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頴宮

陳澔曰辟明也雍和也君則尊明雍和於此學中習

道藝使天下之人皆明達諧和也頴之言班所以班

政教也舊說辟雍水環如璧泮宮半之蓋東西門以

南通水北則無水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

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雖曰四時各有所習其實未嘗截然棄彼習此亦互言也

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

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學以明倫凡者無貴賤皆以齒也

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四時各有所教春夏學干戈

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相之籥師

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

學如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

在上庠

明堂位曰米廩藏此米於學宮亦教孝之意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

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頌宮周學也。此明魯得立四代之學

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又曰。古之王

者。建國君也。長也。民教也。立學立教。為先。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當為遂。萬二千。有序。國有

學。

臣按真德秀言古法。其近民者教彌數。故二十五

家為閭。閭有塾。民朝夕處焉。四閭為族。則歲之讀

法十有四。士生斯時。不待去桑梓。而有學有師。敬

敏任恤。則閭胥書之。孝弟睦姻。則族師書之。其所

以教。又皆因性。牖民。納諸至善之域。禮鎔樂治。以

成其德。達其材。今世里民無學。士嘗去土著而事

遠遊。行之脩竅。無所於考。至其設教。以琢辭。鏤句

為巧。詭聖僻說為能。非惟無以淑其人。抑且重斲

喪之也。真氏此言。切中秦漢以來教學之弊矣。竊

觀三代以後之君。以武功定天下。往往緩於文事。

漢歷高惠。文景至武帝。始立太學。宋歷太祖太宗。

真宗至仁宗。州郡始有學。我聖祖立國子學於未

登極之前。立郡縣學於登極之後。又立社學。與古

人家塾黨庠術序。名雖不同。其以土著教人。則一

也。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離絕經。辨志。別其趨。

三年視敬業。所習無怠。樂羣。朋徒無睽。五年視博習。不以程度為限制。親

師。於訓誨知嗜好。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知其類聚。

通達。明通義理。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

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此古者學校逐年比校之法。

大學始教。入學之初。皮弁祭菜。有司衣皮弁之服。祭蕡藻之菜。示敬道也。宵

雅。小肄習也。三。釋菜。歌鹿鳴。四。雅。皇皇者華。官其始也。三詩取居官受

志。入學鼓篋。入學時擊鼓。發篋出其書。孫其業也。以孫順之心。進其德業。夏楚

二物。收其威也。收斂威儀。未卜禘。五年大祭。不視學。游其志也。不

年不視學。優游學者之心志。時觀而弗語。春秋視學無有言說。存其心也。幼者

聽而弗問。聽受師說無有問難。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

此古者學校示教之法。大學之教也。時。春夏教之。四時。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

不學操縵。操弄琴瑟之絃。不能安絃。不學博依。廣求物理之所依附。不能

安詩。不學雜服。見弁衣裳之類。不能安禮。不興其藝。即三者之學。不

能樂也。好也。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游焉。夫然

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

而不反也。今之教者。呻。吟諷之聲。其佔。視也。簡也。多其訊。問也。言

及于數。所言不止一端。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

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責之也佛弗。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吳澂曰。今之師。誦其所視之簡。多其所告之辭。學者未可以進而又進之。不顧其所學已安否也。實知此一理。而後使之別窮一理。是謂由其誠。能行此一事。而後教之別爲一事。是謂盡其材。否則使之不由其實。教之不盡其能也。不觀其已知已能而進之以未知未能。是其施教於人也。先後失宜。故曰悖。不俟其自知自能。而強之以必知必能。是其求責於人也。淺

深莫辨。故曰佛。

臣按祖宗設學。立師儒以教導之。命有司以提調之。正統中以學政廢弛。乃各道添風憲官一員。專督學政。蓋欲振作其頹惰耳。非使其人各爲一法。以教一方之學者。夫孔門弟子。猶分四科。顧以中人以下之私見。而欲盡律一方之人才。使之如己。非獨不能成其不成之才。併可成者亦分其志。墮其業矣。臣以爲兩京十三藩所用者。須十有四人。其人未易得也。莫若復祖宗之舊。敕內閣儒臣。將洪武初議定格式。及憲綱等書。參以聖賢教學之

法以中人以下為準。立為學校教養法式。頒行天下。俾師儒之教。生徒之學。守令之提調。悉依此式。憲臣所至。以此考驗其所以教學提調者。不合此式。則有罰。大抵學校之教。德行為先。然德行難於考驗。必先考其藝業。藝業者。讀書作文寫字也。隨其學力所至。以為為數。本經四書史鑑經義策論。其正業也。有志及於子集及作詩辭者。聽其出題。不許裁截破碎。課藝不許奇怪尖新。每月學校將所出題目。申提學憲臣。憲臣申禮部。轉行翰林院國子監看詳。是亦一道德之大端也。

大學之法。禁于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順也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不能承當其教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順于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才有餘者或失則寡。才不足者或失則易。後快或失則止。鈍滯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尚書大傳曰。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節。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故爲君則君。爲臣則臣。爲父則父。爲子則子。

漢董仲舒對策曰。王者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務。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又曰。養士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才之所關。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對亡應書者。無應舉賢良文學之詔書是王道往往而絕也。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

宜可得矣。

臣按漢興。高祖未遑庠序之事。至武帝始立學校之官。皆自仲舒發之。

元朔中。公孫弘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漢以後太學始此

唐太宗增創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學名亦增生員。其書筭各置博士。凡三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高麗百濟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陽城爲國子司業。引諸生告之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有久不省親者乎。明日辭城還養者二十輩。有三年不歸侍者。斥之。

宋仁宗慶曆中。范仲淹等建議。請興學校。本行實。乃詔州縣立學。時胡瑗教學於蘇湖。是時方尚詞賦。獨湖學以經義時務。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擇通經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適於世用。由講習有素也。至是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有司請下湖州取瑗法以爲太學

法。著爲令。

臣按聖祖初設學。擢許存仁爲博士。以專學事。繼陞學爲四品。始設祭酒。卽拜存仁爲之。存仁。元儒許謙之孫。謙承考亭正學。故存仁爲教。一宗朱氏。非六經四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乃全體大用之學。所謂治事。已在經義之中。一時學校之士。無不明經者。凡水利邊防等事。皆自此而推也。神宗熙寧中。詔諸州學官。先赴學士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元豐中。詔諸路州學官共五十三員。臣按禮曰。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祖

宗以來最重教官之選。往往取之耆儒宿學。其後科目興。乃取之乙榜舉人。其有優異者不次擢居顯要。故居是官者人人自奮以道自重。一時公卿大臣藩臬守令亦皆重之。故莫不謹身飭行以教諸生。善人多而風俗美。皆由師道之立也。近世師儒之職日輕。公卿藩臬略不加禮。乙科舉人多不屑就。乃取歲貢士爲之。徒取充位。所謂教法蕩然矣。臣以爲代君以施教養者。師儒之職也。其任若輕而實重。宜如宋人慎重其選。一郡所選教官苟足分攝各學。不必備員。朝廷不肯輕授。人得之以

爲難。自然貴重。官旣不多。所以供億者稍足。彼亦不厭其祿薄矣。仍敕有司申明憲綱。以禮待之。坐以聽講。不行跪禮。則教官得人。國家有得人之效矣。

元豐中。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學官不與考較。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義。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七
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書於廳與錄書代內舍內舍無人
臣按本朝洪武中。定生員三等。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升脩道誠心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仲月試論及內科詔誥章表。一季月試史策及判語二。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一如科舉之制。其後此

制不用。監生惟計年月先後。撥出六部諸司。歷事三閱月。所司考其勤謹。奏送吏部。挨次選用。外此又有寫本寫誥者。就中選能書者充。此太學出身之資格也。方其在學校時。每月會講背書。皆有定日。每季一試。惟第高下以爲激勸。而於出身無所關預。又輪差於內外諸司。俾其習爲政事。半年回學。晝則趨事各司。夕則歸宿齋舍。優游之以歲月。其文琢磨之以義理。約束之以規法。廩食學校。俾其習經史。歷事各司。俾其習政法。遇大比。許其就試。其高第爲教法。可謂本末兼舉矣。國報與東南百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七
高宗紹興中。葉林上言。今中興國祚。駐蹕東南。百司庶府。經營略備。若起太學。計官吏生徒之費。不過一觀察使之月俸。願謀之大臣。咨之宿學。亟復盛典。以昌文治。臣按太學教養生徒。爲國家用。所關至重。張載言。人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國家之有賢才。猶人家之有子孫。所以培養之者。可不加意哉。祖宗養賢之制。視前代爲盛。宣課司所收商稅。盡以供給士子。設典簿以掌錢糧。設掌饌以司飲食。其廩養多士者。如此其周密也。

程顥言於朝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及百執事。悉心推訪。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脩者。延聘敦遣。萃於京師。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以往脩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勵。漸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脩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爲成德。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擇其學明德尊者爲太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擇士入學。縣升之州。州賓興於大學。聚而教之。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凡選士之法。皆以

性行端潔居家孝弟有廉恥禮讓通明學業曉達治道者。

程頤看詳學制大槩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俗。

臣按試課兩不相妨逐日作課以爲常程每季合試以爲激勸恐不爲過但須如頤所謂召學生當面點抹教其未至有違背經旨立意索隱爲鉤棘之語者則面論之使其改正如此非但正其習尚

亦可端其志趣矣。

程頤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農畝蓋士農不易業旣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古之仕者自十五入大學至四十方仕其閒自有二十五年學又無利可趨則所志可知須去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穉閒已有汲汲趨利之心何由得向善故古人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朱熹曰小學教之以事大學教之以理朱熹學校議曰學校必選實有道德之人使爲學官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濫謬之恩以塞利誘之塗

蓋古之太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來者爲義而不爲利。又曰。古者設爲學校以教其民。由家及國。大小有序。使民無不入其中而受學焉。其所以教之之具。則皆因其天賦之秉彝爲之品節。以開導而勸勉之。使其明諸心脩諸身。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而推之以達乎君臣上下人民事物之際。必無不盡其分焉。及其學之旣成。則又興其賢且能者。寘之列位。是以當時理義休明。風俗醇厚。公卿大夫列士之選。無不得其人焉。此先王學校之官。所以爲政事之本。道德之歸。而不可以一日廢焉者也。至於後世學校之設。雖或不異乎

先王之時。然其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則皆忘本逐末。懷利去義。而無復先王之意。以故學校之名雖存。而其實不舉。至於風俗日敝。人材日衰。雖以漢唐之盛。隆而無以彷彿乎三代之叔季。繼之實以風之呂祖謙曰。學校之設。非爲士之貧而養之也。又非欲羣其類而習爲文辭也。不農不商若何而可以爲士。非老非釋若何而可以爲儒。事親從兄當以何者爲法。希聖慕賢當自何門而入。道德性命之旨當如何而明。治亂興衰之故當何由而達。考之古以爲得失之鑒。驗之今以爲因革之宜。此士之所當用心也。自孔門高弟猶勤

勤於問仁。問孝。問知。問政。所以為士。請之於師。辨之於友。後世之士。不逮遠矣。儻離羣索居。而蔽其所習。則固陋乖僻。無自進於道。聖人憂之。著為成書。以詔萬世。教養漸摩。俾之講習。立師儒之官。以董正之。此開設學校之本意也。

○明道學以成教。易。乾九三。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蒙之象曰。蒙以養正。聖功也。

臣按學記云。禁于未發之謂豫。發然後禁。則扞格

而難勝。是以聖人施教。必於童蒙之時。商之三風

十愆。先具訓於蒙士。周之正事。彝酒。豫誥。教於小

子。穆王以聽言格命。告於幼子童孫。蓋與此養蒙

同一意也。

大畜之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

畜其德。天至大而在山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

商書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又曰。惟學遜志。如有所不能。

務專力時敏。無時不敏。如有所不及。厥脩乃來。又曰。惟學學半。念終

始典于學。始之自學。學也。終之教人亦學也。厥德脩罔覺。千古言學字始此。

臣按自傳說以學告高宗。而萬世之下。學者所以

爲學與其所以爲教。上下可通用也。真氏旣以全章載之。帝王爲學之條。今摘此數語。以示後世之敦學者云。

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

朱熹曰。聖賢論學者。用心之得失。未有如此言之切要者。大抵學者。視天下事。以爲己事之所當然而爲之。則雖甲兵錢穀籩豆有司之事。皆爲己也。以其可求知於世而爲之。則雖割股廬墓。敝車羸馬。亦爲人耳。

學古箴曰。相古先民。學以爲己。今也不然。爲人而已。

爲己之學。先成其身。君臣之義。父子之仁。聚辨居行。無怠無忽。至足之餘。澤及萬物。爲人之學。晔然春華。誦數是力。纂組是夸。結駟懷金。煌煌煒煒。世俗之榮。君子之鄙。惟是二者。其端則微。眇綿弗察。胡越其歸。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

臣按。今之士子。羣然居學校中。博奕飲酒。議論州縣長短。官政得失。其稍循理者。亦惟飽食安閒。以度歲月。所成何事。惟積日待時。以需次出身而已。其有向學者。亦多不務正學。而爲異端小術。有一人焉。學正學矣。又多一暴十寒。半途而廢。而功虧

一簣者亦有之。學不以道而不能致其極。此最今日士子之病。宜痛禁之。

周荀子曰。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乎學。至乎沒而後止也。君子之學也。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財四寸耳。

宋周惇頤曰。或問曰。曷爲天下善。曰。師曰。何謂也。曰。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不達曰。剛善爲義。爲直。爲斷。爲嚴毅。爲幹固。惡爲猛。爲隘。爲彊梁。柔善爲慈。爲順。爲異。惡爲懦弱。爲無斷。爲邪佞。惟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故先覺覺後覺。闇者求於明。而師道立矣。師道立。則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

程頤曰。古之學者一。今之學者三。異端不與焉。一曰詞章之學。二曰訓詁之學。三曰儒者之學。欲趨道。舍儒者之學。不可。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

或問古之道如是之明。後世之道如是之不明。其故何也。程頤曰。此無他。知道者多。卽道明。知道者少。卽道不明也。知者多少。亦由乎教也。

大學衍義補遺 卷七
真德秀曰。以魯國言之。止及今之一大州。然一時閒
所出大賢十餘人。豈不是有教以致然也。蓋是聖人
既出。故有許多賢者。以後世天下之大。經二千年閒。
求如一顏閔者。不可得也。

楊時曰。志學之士。當知天下無不可爲之理。無不可見
之道。思之宜深。毋使心支而易昏。守之宜篤。毋使力淺
而易奪。要當以身體之。以心驗之。則天地之心。自陳露
於目前。古人之大體。已在我矣。不然。未免口耳之學。古
之學者。以聖人爲師。猶學射而立的。的立於此。然後射
者可視之。而求中。若其中不中。則在人而已。不立之的。

以何爲準。

朱熹白鹿學規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
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
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
五焉。其別如左。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
事。則自脩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言
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欲。遷善改過。右脩身之要。正其義
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右處事之要。己所不欲。勿
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右接物之要。

張栻曰。天下之物紛紜膠轕。日更於前。可喜可怒。可慕可愕。所以盪耳目而動心志者。何可勝計。吾以藐然之身當之。知誘於外。失其所止。則遷於物。夫人者統役萬物者也。而顧爲物役。可乎。是以貴於講學也。講學而明理。則執物而不固。應變而不膠。吾於天下之物無所惡。而物無以累我。皆爲吾役者也。吾於天下之事無所厭。而事無以汨我。皆吾心之妙用也。然所謂講學者。致知而已。知者吾所固有也。本之六經以發其蘊。泛觀千載以極其變。卽事卽物。身親格之。超然會夫大宗。則德進業廣。有其地矣。

黃幹曰。有太極而陰陽分。有陰陽而五行具。太極二五妙合而人物生。賦於人者秀而靈。精氣凝而爲形。魂魄交而爲神。五常具而爲性。感於物而爲情。措諸用而爲事物之生也。雖偏且塞。而亦莫非太極二五之所爲。此道原之出於天者然也。聖人又得其秀之秀。而最靈者。於是繼天立極。得道統之傳。故能參天地贊化育。統理人倫。使人各遂其生。各全其性。其所以發明道統。以俟天下後世者。皆可考也。堯之命舜曰。允執厥中。中者無所偏倚。無過不及之名也。存諸心而無偏倚。措之事而無過不及。則合乎太極矣。此堯之得於天者。舜之得統

於堯也。舜之命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舜因堯之命而推其所以執中之由，以爲人心形氣之私也。道心性命之正也。精以察之，一以守之，則道心爲主，而人心聽命。存之心措之事，信能執其中。曰精，曰一。此又舜之得統於堯，禹之得統於舜者也。其在成湯，則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此又因堯之中，舜之精一，而推其制之之法。制心以禮，制事以義，則道心常存，而中可執矣。曰禮，曰義，此又湯之得統於禹者也。其在文王，則曰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此湯之以禮制心也。不聞亦式，不見亦入。此湯之以義制事也。此文王之得統

於湯者也。其在武王，受丹書之戒，則曰敬勝怠者吉，義勝欲者從。周公繫易爻之辭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曰敬者，文王之所以制心也。曰義者，文王之所以制事也。此武王周公之得統於文王者也。至於夫子，則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又曰文行忠信。又曰克己復禮，其著之大學曰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亦無非數聖人制心制事之意焉。此又孔子得統於周公者也。顏子得於博文約禮，克己復禮之言。曾子得於大學之義，其親受道統之傳者如此。至於子思，則先之以戒懼謹獨，次之以知仁勇而終之以誠。至於孟子，則先

之以求放心而次之以集義終之以擴充此又孟子得統於子思者也。及至周子則以誠爲本以欲爲戒此又周子繼孔孟不傳之緒者也。至二程子則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又曰非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而爲四箴以著克己之義焉。此二程得於周子者也。先師文公之學見之四書而其要則尤以大學爲入道之序蓋持敬也誠意正心脩身而見於齊家治國平天下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此又先師之得其統於二程者也。聖賢相傳垂世立教粲然明白若天之垂象昭昭然不可易也。雖其詳略之不

同者愈講而愈明也。學者之所當遵承而同守也。違乎是則差也。故嘗撮其要指而明之。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克己以滅其私存誠以致其實以是四者而存諸心則千聖萬賢所以傳道而教人者不越此矣。

臣按道學之傳起自堯舜而備於孔子至孟子沒中絕者千有餘年。有宋周子復開其端闡而明之者二程緒而成之者朱子也。朱門弟子親得其傳者勉齋黃氏一人亦猶孔門之曾子其得之口傳心授者最爲親切。故其敘聖賢道統所以傳授者真而的詳而明有非諸儒所及者。篇末又撮其要。

所謂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克己以滅其私。存誠以致其實。所以發明聖賢傳道之要。指示學者入道之方。無餘蘊矣。

○本經術以為教

周易。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是故天生神物。謂著龜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

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

地。觀鳥獸之文。與當有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

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朱熹曰。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

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

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

帝天之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

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朱熹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

也。

宋周敦頤曰。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又曰。聖人之精。畫

之易至約畫卦以示。聖人之蘊。如吉凶消長進退存亡

之理也之道至廣之業也。有卦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七
則形因卦以發。卦不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微卦聖
人之蘊，殆不可悉得而聞。易何止五經之源，其天地鬼
神之奧乎。

臣按朱熹又謂易有精有蘊。如師貞丈人吉，此聖
人之精。畫前之易，不可易之妙理。至於容民畜眾
處，因卦以發，蓋其蘊也。非獨此一段，凡六十四卦
皆當以此推之。

程頤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
之道。其用則謂之神。

又曰：易起於數，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
因象以明理，由象而得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
程頤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為書也，廣大
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
開物成務之道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
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
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
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

臣按易有理有數。言理者宗程頤，言數者宗邵雍。
至朱熹作本義啟蒙，始兼二家說。先儒謂程學言
理，理者人心之所同。今讀其傳，犁然即與心合。邵

學言數數者康節之所獨今得其圖若何而可推
 驗明理者雖不知數自能避凶而從吉學數者儻
 不明理必至舍人而言天窮理而精則可脩己治
 人言數不精且將流於技術易雖告以下筮而未
 聞以推步漢世納田飛伏卦氣凡推步之術無不
 以易為說而易實無之今邵學無傳不若以理言
 易則日用常行無往非易矣

又曰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
 用賢人自有賢人用眾人自有眾人用學者自有學者
 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無所不通

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

張載曰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

邵雍曰君子於易玩象玩數玩辭玩意夫易者聖人長
 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及其長也闢之於未然及其消也
 闢之於未然一消一長一闢一闢渾然無迹非天下之
 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朱熹曰易之為書文字之祖義理之宗又曰易有兩義
 一是變易是流行者一是交易是對待者

易中之辭大抵陽吉而陰凶亦有陽凶而陰吉者蓋有
 當為有不當為若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雖陽亦
 凶

易中多言利貞貞吉利永貞之類皆是要人守正。又曰。易大概欲人恐懼脩省。

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又曰。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辭義之所指。以爲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修身治國。皆有可用。

看易者。須識理象數辭四者。又曰。讀易之法。先讀正經。不曉。則將彖象繫來解。

臣按程氏論易曰。辭曰變。曰象。曰占。邵氏論易曰。象曰數。曰辭。曰意。朱氏之論。則曰理。曰數。曰象。曰辭。說雖不同。然辭與象。皆未有遺。豈不以易有理。數。變。占。而其意寓乎其中。所謂象與辭者。平居無事時。所當觀而玩者。尤爲切要乎。程氏之說。卽孔子之說。所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也。我朝趙謙謂如乾之初九。變也。潛龍象也。勿用者。占也。初九。潛龍勿用。辭也。有言象而不言占者。占在象中。有言占而不言象者。象在占中。以此推之。盡矣。要其歸。則三百八十四爻。只是一時字。臣竊謂程氏本

孔子說易之本指著動靜觀玩之用。邵朱二說教人讀易之法。學易必兼三說以求之。思過半矣。以上

論易

漢孔安國曰。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迄於周。芟夷煩亂。剪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

唐孔穎達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此文繼伏生之下。則知尚字乃伏生所加也。

宋程頤曰。看書須要見二帝三王之道。如二典。即求堯所以治民。舜所以事君。

朱熹曰。二典三謨等篇。義理明白。句句是實理。堯之所以為君。舜之所以為臣。臯陶稷契伊傅輩。所言所行。最好綢繆。玩味體貼。向自家身上來。其味自別。

又曰。尚書初讀。若於己不相關。熟而誦之。乃知堯禹湯文之事。無非切己者。

又曰。欽之一字。書中開卷第一義也。讀者深味而有得焉。則一經之全體。不外是矣。

又曰。書有古文。今文。古文乃壁中之書。今文乃伏生口

傳。

真德秀曰。五十八篇之書。無一語不及天。無一語不主敬。

董鼎曰。帝王之書。歷代所寶。天下家傳人誦之。人生八歲入小學。教之以詩書六藝之文。卽此書也。孔子斷自唐虞。訖於周者。蓋以前乎五帝爲三皇。世尚洪荒。後乎三王爲五伯。習尚權譎。故自唐訖周。以定百篇之書。自是誦習者簡要而不繁。舉行者中正而無弊。一書之中。其於明德新民之綱。脩齊治家之目。卽堯典已盡其要。而危微精一四言。所以開知行之端。主善協一四言。所

以示博約之義。務學則說命其入道之門。爲治則洪範其經世之要也。他如齊天運則有羲和之歷。定地理則有禹貢之篇。正官僚則有周官之制度。脩己任人則有無逸立政等書。煨燼壞爛之餘。百篇僅存其半。而宏綱實用尚如此。又曰。六經莫古於書。易雖始於伏羲。然有卦未有辭。辭始於文王耳。六經莫備於書。五經各主一事而作耳。易主卜筮。洪範之稽疑也。禮主節文。虞書之五禮也。詩主咏歌。后夔之樂教也。周禮設官。周官六卿。率屬之事也。春秋褒貶。臯陶命德。討罪之權也。五經各主帝王政事之一端。書則備紀帝王政事之全體。脩齊

治平之規模事業盡在此書。

臣按易者義理之宗。書者政治之要。是以六經之書。此為大焉。易者其體。書者其用也。以上論書

書曰。詩言志。萬世言詩之始

臣按先儒謂自有天地萬物。而詩之理已寓。嬰兒之嬉笑。童子之謳吟。皆有詩之情而未動也。桴以簣鼓。以土籥。以葦皆有詩之用而未文也。康衢順則之謠。元首股肱之歌。皆詩也。故曰詩言志。至於五子述大禹之戒。相與歌詠。傷今而思古。則變風變雅已備矣。

詩。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

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朱熹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所謂四始也。

禮記王制曰。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一節。

臣按孔子既刪詩爲經。又雅言以教學者。有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嘗教其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可見詩可以達政事。備問對。資言談也。今觀三百五篇律。

以諸儒章旨訓解。其閒言及政事之施專對之用。政不多有。不知聖人何故云云也。及考之大學。中庸。孟子所引詩言觀之。會子述孔子之意作大學。凡十引詩。子思得會子之傳作中庸。凡十二引詩。孟子學於子思作書七篇。凡十二三引詩。究其旨義多與諸儒所訓解之詩意不全合。由是以觀。聖門教人讀詩。必有所授受。而出於義例訓詁之外者。而左氏之所賦。漢儒之所說。蓋亦非無所因者矣。後之學詩者。必也本孔會思孟之所傳。據論學庸孟之所引。以爲誦詩三百之法。章句以綱之。訓

詰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性情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本朱子此言。以爲讀詩之常法。詩因於事。不遷事以就詩。事寓於詩。不遷詩以就事。不銖銖而析之。不寸寸而較之。取呂氏此言。以爲用詩之活法。則於孔門學詩之法。其庶矣乎。雖然。未也。子貢因論學而知詩。子夏因論詩而知學。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子思以明上下一理之察。旱麓之章旨。果若是乎。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朱子以敬止爲無不敬而安所止。他日之訓解。又何不若是乎。是知讀詩之法。在隨文以尋意。用詩之妙。又在斷章而取義也。

宋程頤曰。古之人。幼而聞歌頌之聲。長而識美刺之意。故人之學。由詩而興。後世老師宿儒。尚不知詩之義。後學豈能興起乎。又曰。周南召南如乾坤。二南之詩。蓋聖人取之。以爲天下國家之法。使邦國鄉人。皆得歌詠之也。有天下國家者。未有不自齊家始。故先言后妃。次言夫人。又次言大夫妻。古人有能脩其身。以化在位者。文王是也。故繼之以文王之詩。又曰。學者不可不看詩。看詩便使人長一格。

張載曰。置心平。易然後可以言詩。涵泳從容。則忽不自

大學衍義補遺 卷七
知而自解頤矣。又曰。求詩者貴平易。不要崎嶇。蓋詩人之情性溫厚。平易老成。其志平易。故無艱嶮之言。大率所言皆目前事。而義理存乎其中。以平易求之。則思遠以廣。愈艱嶮。則愈淺近矣。

謝良佐曰。詩須諷咏以得之。古詩卽今之歌曲。今之歌曲。往往能使人感動。至學詩却不然。只爲泥章句故也。游酢曰。學詩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如觀天保之詩。則君臣之義脩矣。觀棠棣之詩。則兄弟之愛篤矣。觀伐木之詩。則朋友之交親矣。觀關雎鵲巢之風。則夫婦之經正矣。昔王裒有至性。而子弟廢講蓼莪。詩之興發善心。於此可見。

朱熹曰。本之二南以求其端。參之列國以盡其變。正之於雅以大其規。和之於頌以要其止。此學詩之大旨也。於是乎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情性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則脩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又曰。讀詩之法。只是熟讀涵泳。自然和氣從胸中流出。其妙處不可得而言。不待安排布置。務自立說也。

臣按古人教胄子以樂。今古樂不存。而所謂詩者。固三代之遺音也。雖其節奏無傳。然卽今鄉飲所

歌鹿鳴之音調稍諧協之亦可以彷彿萬一其於

興起感發懲創之道不為無助。以上論詩

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聖人志在尊王然有德無位故假魯史作春秋以伸其志

左氏傳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事敘而婉而文微

成章盡而不汙。盡其事實無所汙曲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

之。

穀梁傳曰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

漢司馬遷曰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

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

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

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

義者必陷篡逆誅死之罪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隋王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

也舍則無所折衷矣又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

獲麟。

宋程頤曰五經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五經之有春

秋猶法律之有斷制也律令惟言其法斷例始見法之

用又曰五經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

此書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又

曰春秋傳為案經為斷又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

大學衍義補遺 卷十
傳之真偽。春秋傳序曰。夫子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微辭奧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耳。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而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而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非上智不能。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

張載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作。惟孟子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

臣按公羊穀梁左邱明。雖及見孔子。不能盡知孔子作經之大義。惟孟子從學孔子之孫。得其家傳。知其大旨。觀其所謂春秋天子之事。一言皆非諸儒所及。

邵雍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非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又曰。春秋爲君弱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又曰。聖人之經。渾然無迹。如天道焉。春秋錄其事。而善惡形於其中矣。又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

相掩。

楊時曰。春秋正是聖人處置事處。他經言其理。此經言其用。理既明。則其用不難知也。

胡安國曰。春秋爲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又曰。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

又曰。春秋之文。有事同則詞同者。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詞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法外通例者。斯得之矣。

安國春秋傳序曰。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旨。曰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己所當敘。五禮弗庸。己所當秩。五服弗章。己所當命。五刑弗用。己所當討。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又曰。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

朱熹曰。周衰。王者賞罰不行於天下。諸侯強凌弱。眾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脩春秋。是是非非。善善惡惡。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又曰。春秋大指。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又曰。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善惡自見。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春秋之大指也。又曰。春秋本明道正誼之書。今人止較齊晉伯業優劣。反成謀利。大義晦矣。

又曰。左氏會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會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都不會見國史。張栻曰。春秋卽事而明天理窮理之要也。觀其書。取其大義數十。斷爲定論。而詳味其抑揚予奪輕重之宜。則有以權萬變矣。

臣按孔子刪述六經。其五者皆述前代帝王之作。因其已成之典籍。刪而脩之者也。惟春秋一經。乃聖人親手筆削。心術志意皆聚一書之中。學者於此經。尤當加意。是故天不可測。因其運行而測其妙。地不可窺。因其生物而窺其大。聖心不可求。因

其迹而求其心。因其用而求其體。春秋之經。聖人之迹。而所以權衡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者。其用也。循是以求聖人。而聖人全體大用俱在矣。以上春秋禮記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

臣按經禮。謂經常之禮。如冠昏喪祭朝覲會同之類。曲禮。委曲之禮。如行禮有進退升降俯仰揖遜之類。

漢志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越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

興。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宋朱熹曰。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又曰。儀禮經也。禮記傳也。又曰。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

又曰。儀禮雖難讀。然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久之自通貫也。

臣按朱熹子在跋其書曰。儀禮之書。於奇辭奧旨。入貫中有精義妙道。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不惟欲人之善其生。且欲人之善其死。不惟嚴於冠昏朝聘鄉射。而尤嚴於喪祭。後世以其推士禮而達之天子。以為殘闕不可考之書。徐而觀之。一士也。

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不同。上大夫與下大夫不同。等而上之。固可得而推矣。

楊復曰。朱子既脩家鄉邦國王朝禮。以喪祭二禮屬門人黃氏。成章十有二卷。大哉書乎。秦漢而下未有也。近世以來。儒生習誦。知有禮記而不知有儀禮。今因其篇目之僅存者為之分章句。附傳記。使條理明白而易考。後之言禮者有所據依。不至於棄經而任傳。違本而逐末。

臣按古禮之傳於世有三。儀禮禮記周禮也。欲復古禮自儀禮始。然儀禮止有士大夫禮。而無天子

禮。必合彼二禮與他書有及於禮者。然後成全體

焉。朱子自輯家鄉邦國王朝禮。其餘以付門人黃

幹。楊復僅以成書名曰經傳通解。世有復古禮者

尚有考於斯書。以上儀禮

隋主通曰。先師孔子以王道在是也。如有用我者。則執此

以往。又曰。吾視千載以上。聖人在上者。未有若周公焉。

其道則一。而經制大備。後之為政有持循。

臣按周禮一書。經制大備。自有此書。未有能用之

者。假而用之者。王莽也。輕而用之者。蘇綽也。誤而

用之者。王安石也。通謂執此以往。專欲用之。竊恐

時異勢殊民情土俗不能皆如古。惟擇其切要者以爲持循之則則可矣。必執其書而按其制其流弊安知不與三子同歸乎。

唐太宗曰。周禮真聖作也。首篇云。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誠哉言乎。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唐書曰。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先聖極由衷之典。法天地而行教化。辨方位而敘人倫。其義可以幽贊神明。其文可以經緯邦國。備物致用。其可忽乎。

臣按王通八臣也。執此以往。固可見之空言。若夫太宗人君也。當開國創業之初。正可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亦發爲空言。所謂說而不繹者歟。

宋張載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閒必有末世增入者。如盟詛之類。必非周公之書。

臣按朱熹言周公當時立下此法。却不曾行得盡。方是箇草本。孫處亦言周禮猶唐之顯慶開元禮。唐人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行。故僅述大略。俟臨事而損益之。噫。臨事損益。一言非但周公作書本意。乃後人用周禮之活法。

以周官制度為持循之本而又因時隨事以損益之孰謂周官不可行於後世哉。

朱熹曰周禮乃周家盛時聖賢制作之書又曰周禮一書周公立下許多條貫皆是從廣大心中流出又曰周官編布精密乃周公運用天理爛熟之書又曰比閭族黨之法正周公建太平之基本一如棋盤相似秤布定後棋子方有放處此書大綱是要人主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使天下之民無不被其澤推而至於鳥獸草木無一不得其所不如是不足以謂之裁成輔相參贊天地

熹又言於其君曰周禮天官冢宰一篇乃周公輔導成王垂法後世用意最深切處欲知三代人主正心誠意之學於此考之可見其實

臣按朱熹又謂五峰胡氏以周禮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却管甚官闈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官闈交結近習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蓋官中府中宜為一體人君之供奉用度一一關自外朝大臣則人君有所憚而不為非禮左右嬖倖之臣亦不敢以非禮導其上所以格人君非心之萌莫切於此謂此為三代

人君正心誠意之學。豈不信然。范祖禹曰。天地有四時。百官有六職。天下萬事。備盡於此。如網之在綱。裘之挈領。雖百世不可易也。人君如欲稽古以正名。苟舍周官。未見其可。

呂祖謙曰。先王之教天下。未始有本末精粗之間也。夫朝不混市。野不踰國。人不侵官。后不敢以姦王之權。諸侯不敢以僭天子之制。公卿大夫。不牟商賈之利。六卿九牧相屬而聽命於三公。彼皆民上也。而尺寸法度不敢踰一毫分守。不敢易所以習民於尊卑等差階級之中。消其偏上無等之心。而寓其道德之意。是以民服事

其上。而下無覬覦賤不亢貴卑不踰尊舉一世之人。皆安於法度分守之內。志慮不易。視聽純一。易直敦龐。而從上之令。父詔其子。兄授其弟。長率其屬。何往而非五禮六樂三物十二教哉。方位國野。設官分職。何往而非以爲民極哉。嘗讀晉之國語。每歎絳之富商。韋藩木槌。過朝之事。以爲富商之饒於財。使之澤其車而華其服。非不足也。而必易車服於過朝之際。不敢與士大夫混然無別焉。民志之定。而中道之存。成王周公之遺化。固隱然在此也。

臣按周禮一書。或以爲周公作。或以爲非。或謂文

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傳會之說。或謂末世瀆亂不經之書。或作七論七難以排之。朱熹曰。後人皆以周禮非聖人書。其細碎處雖可疑。其大體直是非聖人做不得。又曰。謂是周公親筆做成。固不可。然大綱却是周公意思。夫自三皇五帝以來。一代有一代之制。至周公集百聖之大成。立一代之定制。密察而詳悉。曲而當盡。而不迂。有以通天下之理。成天下之務。周天下之變。此周公作書之旨也。然其制度多與他書不盡合者。何也。古人有言。周禮一書。

有闕文。

軍司馬之類。

有省文。

遂人匠人之類。

有互見。

九等品舉之類。

有

兼官。

公孤不備數。教官無府史胥徒。

有豫設。

凡千里封公。四封侯。八伯。十一之類。

有

不常置。

夏采方相氏之類。

有舉其大綱者。

四兩為卒之類。

有副相

副貳者。

自卿至下士各隨才高下同治此事。

有常行者。

垂法象魏之類。

有不

常行者。

合民詢國遷之類。

今觀諸經其措置規模不徒於

弼亮天地和洽神人。而盟詛讎伐。凡所以待衰世者。無不備也。不徒以檢柅君身。防絕禍患。而米鹽絲枲。凡所以任賤役者。無不及也。使之維持一世。則一世之人安。維持百世。則百世之人安。貽謀燕翼。後世豈無辟王。皆賴前哲以免。則周公之用心。

也。所謂兼三王。監二代。盡在於是。是書作於周公。與他經不類。禮記就於漢儒。則王制所說朝聘為文襄時事。月令所說官名為戰國閒事。未若周禮之純乎周典也。若夫後世用之。而往往取敗。則不善用者之過也。觀夫成周享國八百年。其末也。周之地不大於邾莒。一介弁髦。轟然擁虛氣而立於強諸侯之上。莫敢萌非分之心。皆周公之制有以維持之也。此用周禮之明效也。彼新莽荆舒。假此以濟其私。烏可因噎而廢食。

元。吳澂曰。按周公相成王建六官。分六職。禮樂政事。粢然大備。即其設位言之。則曰周官。即其制作言之。則曰周禮。周衰。諸侯惡其害已。滅去其籍。秦孝公用商鞅。政與周官背馳。始皇又惡而焚之。漢河閒獻王好古學。購得周官五篇。武帝求遺書。得之藏於秘府。哀帝時。劉歆校理秘書。始著於錄略。然冬官久亡。以考工記補之。考工記。乃前世能識古制者所作。先儒皆以為非。惟歆獨識之。而五官亦復錯雜。傳至於今。莫敢是正。今本尚書以考之。周官一篇。成王董正治官之全書也。執此以考周禮之六官。則不全者可坐而判也。夫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執此以考天官之文。則其所載非統百官。

均四海之事。可知其非冢宰之職也。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執此以考地官之文。則其所載。非敷五典。擾兆民之事。可知其非司徒之事也。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執此以考春夏二官。則凡掌邦禮邦政者。皆其職也。舍此則非其職。司寇掌邦禁。詰奸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執此以考秋冬二官。則凡掌邦禁邦土者。皆其職也。舍此則非其職。是故天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內史司土之類。亦有他官之文。雜在天官者。如甸師世婦之類。地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大司樂諸子之類。亦有他官之文。雜在地官者。如閭師柞氏之類。春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封人。大小行人之類。亦有他官之類。雜在春官者。如御史。大小胥之類。夏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銜枚氏。司隸之類。亦有他官之文。雜在夏官者。如職方氏。弁師之類。至如掌祭之類。吾知其非秋官之文。縣師。屬人之類。吾知其爲冬官之文。緣文尋意。參諸經籍。何疑之有。

臣按自周禮出於漢。六官而亡其一。世儒以考工記補之。未有異議者。宋俞庭椿始著復古編。謂司空之篇。雜出於五官之屬。且因司空之復。而六官

之譌誤可以類考。嘉熙間。王次點復作周官補遺。元泰定中。邱葵又參訂二家之說。以為成書。吳澂作三禮考註。首以是言。且謂冬官未嘗亡。而地官之文實亡也。由是以觀。則冬官本未嘗亡。所亡者冬官首章。惟王建國。至以為民極。二十字。及乃立冬官司空。至邦國。二十字。及大司空之職。小司空之職。二條。亦如虞書之舜典。實未嘗亡。特失其曰若稽古以下二十八字耳。雖然。自隋唐以來。立為六部。率以學校屬禮部。財賦屬戶部。行之亦便。後世有志復古。以至太平者。師周公之意。而不泥其

迹可也。以上周禮

宋程頤曰。禮記雜出於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之類。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記之類。亦甚有至理。惟知言者擇之。如王制禮運禮器其書亦多傳古意。又曰。禮記除大學中庸。惟樂記為最近道。學者深思而自得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正。朱熹曰。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則許多理。俱無安著處。又曰。或謂禮記乃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

仲舒董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曾有禮記中說話。如樂記云。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安能到此。必是古來流傳得此文字如此。

臣按易言陰陽。書言政事。詩言性情。春秋言名分。然皆主於一事。惟禮書無所不載。大而三才五典。賅亦細而庶類萬事。與夫治道之常。禮節之變。無不曲備而旁通焉。臣於治國平天下之要。採輯諸書而於是書所取爲多。又曰。若欲觀禮。須將禮記節出。切於日用常行者看。

周行己曰。聖人制禮。其形而下者。見於飲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於無聲無臭之微。衆人勉之。賢人行之。聖人由之。

臣按儒者之事。無一而非禮。學而非禮。則爲異端。治而非禮。則爲伯道。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國有禮則治。無禮則亂。事有禮則事爲有紀。否則散。物有禮則物爲成器。否則廢。人而無禮。則非仁矣。仁也者。人也。人而無仁。則非人矣。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張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而非仁也。由是觀之。則知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有仁也。爲

仁由禮為禮由敬此則聖人傳心之要治國平天下之基所由建立者也

元吳澂曰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三百餘篇大戴氏刪為八十五小戴氏又損益為四十三曲禮檀弓雜記分為上下馬氏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鄭氏從而為註總四十九篇精粗雜記靡所不有秦火之餘區區掇拾存什一於千百雖不能皆醇然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賴之而存

臣按禮記四十九篇宋儒表章大學中庸與論語孟子並為四書今其所存者四十七篇吳氏以其

類相從以為纂言然非古經之舊也夫經文繁雜雖不一而以吾純一之心精擇夫不一之言權衡於聖道而得所謂大中至正者焉由是以之正心脩身以之循常應變以之齊家治國平天下六經之道同歸矣以上禮記

禮記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

大學衍義補遺 卷七
真德秀曰。古者君臣上下。共由六經之道。上以此爲教。下以此爲學。故學一經。必得一經之用。視後世徒習章句詞義。無益於性情心術者。何如哉。然人各有所偏。醇厚者於智或不足。故其失愚。疏達者於言或易發。故其失誣。博大者易以奢廣。峻潔者易以深刻。恭敬者或煩勞而不安樂。屬辭比事而不至者。善惡或至繆亂。故必矯其失而後有以全其得。亦如古者教胄子之意也。曰詩之失。書之失者。蓋學經者之失。非經之有失也。

周莊子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

臣按莊周言六經而不及禮。則學老莊者。以禮爲忠信之薄。而放蕩於禮法之外。故儒學所以異於老莊者。其辨在禮而已矣。

宋程頤曰。凡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

朱熹曰。上古之書。莫尊乎易。中古後書。莫大乎春秋。然此兩書皆未易看。又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未始及易。夫子嘗以教人。只是如此。今人便先爲元妙之說。

大學衍義補遺要 卷七
臣按古有六經。易詩書春秋禮樂也。易詩書春秋
四者孔子所刪定。禮與樂無全書。後世所謂禮經
者。儀禮周禮禮記也。三書皆出於漢。儀禮周禮有
成書。禮記雜出於漢儒所記。樂書無傳。而樂記一
篇雜於禮記中。其文雅馴又多格言。非漢儒所及。
蓋亦古經之遺也。自宋王安石棄儀禮。不以取士
世遂因之。今所謂五經者。易書詩春秋禮記也。學
者各專一經。能於本經之外。旁及他經。方見天地
之純全。古人之大體。苟拘拘於章句訓義之末。以
取一第博一官。所用者非所學。固非聖賢教學之

道。亦豈祖宗所以造士之意哉。以上六經

唐柳宗元曰。諸儒皆以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不然也。孔
子弟子。曾參最少。又老乃死。而是書記其將死之言。則
去孔子之時甚遠。當時弟子。略無存者矣。吾意孔子弟
子。嘗雜記其言。而卒成其書者。曾子弟子樂正子春。子
思之徒也。故是書之記諸弟子。必以字。而曾子不然。蓋
其弟子號之云耳。而有子亦稱子者。孔子之歿。諸弟子
嘗以似夫子者而師之。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
矣。

朱熹曰。柳氏之言。其論曾子者得之。而有子叱避之

說則史氏之鄙陋無稽而柳氏惑焉。以孟子攷之。當以曾子不可而寢其議。有子曷嘗據孔子之位而有其號哉。

宋程頤曰。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

朱熹曰。程子因柳氏之說斷而裁之。以爲此說。楊氏又謂此書首記孔子之言。而以二子之言次之。蓋其尊之亞於夫子。尤爲明驗。至於閱損冉求亦或稱子。則因其門人所記而失之。不革也歟。

又曰。論語傳道立言。深得聖人之學。或問論語以何爲要。曰。要在知仁。孔子說仁處。最宜玩味。曰。說仁處甚多。尤的當。是何語。曰。皆的當。但門人所至有不同。故答之亦異。

李侗曰。人之持身。當以孔子爲法。孔子相去千餘載。旣不可得而親之。所可見者。獨論語耳。論語蓋當時門人所記孔子言行也。每讀而味之。玩而繹之。推而行之。雖未升堂入室。亦不失爲士君子也。

朱熹曰。孔門答問。曾子聞的話。顏子未必與聞。顏子聞的話。子貢未必與聞。今却合在論語一書。後世學者。豈不是幸事。但患自家不去用心。又曰。夫子教人。零星星

星說來說去合來合去合成一箇大事物。

臣按朱熹嘗言初入學卽讀論語。其後讀盡天下書。不見有一書勝如論語者。孔子之言明白正大。皆就人倫日用上說。所謂大中至正之理。中庸之道也。孔子之說譬如人在平地上行。從容自在。後人之說如人厭行平地。却上高山。泛大海。雖是高山深。然多崎嶇險阻。不若平地之可以常行無礙也。讀書者以論語爲主。以權衡天下之書。折衷諸儒之說。隨其資質之近。因其一言之明處。以達聖人之全體。然後推之以用於天下。大學經之一章。全

體大用之學也。雖不記之論語書中。然真孔子之言也。學者所當世守之。以爲家傳之心法。以上論語

宋朱熹曰。大學在禮記中。河南程氏兩夫子出。始尊信而表章之。旣又爲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經賢傳之指。復明於世。熹不敏。亦幸私淑而與聞焉。顧其書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閒亦竊附己意。補闕略以俟後之君子。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脩己治人之方。未必無小補云。

又曰。大學是爲學綱領。先讀大學。立定綱領。他書皆雜

說在裏許。通得大學了。去看他經。方見得此是格物致知事。此是誠意正心事。此是脩身事。此是齊家治國平天下事。又曰。今日且熟讀大學。作閒架。却以他書填補去。又曰。大學是箇腔子。要填教他實。又曰。大學有正經。有章句。有或問。看來看去。不用或問。只看章句便了。久之亦只看正經便了。又久之。自有一部大學在我胸中。又曰。大學之書。譬如人起屋。是畫一箇大地盤在這裏。會得這箇了。他日若有材料。却依此起將去。

臣按朱子有功聖門。其最大者在大學一書。是書自程子始表章之。然猶未大明於世也。朱子章句

或問一出。天下傳誦。皆知聖門有全體大用之學。

治而外此。則爲伯道。學而外此。則爲異端。朱子謂

平生精力。盡在此書。擇焉而精。其在章句。語焉而

詳。其在或問乎。

以上大學

宋朱熹曰。中庸一篇。某以己意分其章句。是書豈可以章句求哉。然學者之於經。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

黃幹曰。論語是一章說一事。大學亦然。中庸則大片段。須是滾讀。方知首尾。然後逐段解釋。則理通矣。今莫若且以中庸滾讀。以章句仔細。一一玩味。然後首尾貫通。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七
真德秀曰。中庸始言天命之性。終言無聲無臭。宜若高妙矣。然曰戒慎。曰恐懼。曰謹獨。曰篤恭。則皆示人以用力之方。蓋必戒慎謹獨。而後能全夫性之善。必篤恭而後造無聲無臭之境。未嘗使人馳心窈冥。而不踐其實也。

臣按中字始於虞書。庸字昉於周易。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湯文武周公。孔子集羣聖之大成。刪述六經。既載其授受之言於書。門人又記其所嘗言者於魯論之終篇。中之道至是大著。又於易之乾卦文言著一庸字。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

又嘗語其門人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子思孔子之孫。受業於曾子。乃作此書。而以中庸爲名。載其聖祖所嘗言者於第二三章。所以立萬世聖學之標準也。其意若曰。聖門之學。必中而中。又必庸。乃人倫日用之常。非詭異難行之事也。以上中庸

漢司馬遷曰。孟軻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朱熹曰。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可就也。論語便是記錄綴緝所爲。非一筆文字矣。

唐韓愈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

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能授弟子。源遠而未益分。惟孟軻師子思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

又曰。楊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

宋程頤曰。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又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

臣按先儒論儒道之書。必以論孟並言。蓋此一書六經之骨髓。儒道之根本也。爲學之要。出治之法。皆不外乎此。六經譬則海也。山也。論語譬則泛海之航。上山之階也。孟子其入海之潢。登山之徑乎。

以上孟子

宋程頤曰。學者當以論語孟子爲本。論語孟子既治。則六經可不治而明矣。又曰。學者須將論語中諸弟子問

大學衍義補遺卷之十一
三
處便作自己問。聖人答處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雖
孔子復生。不過以此教人。若能於語孟中深求玩味。將
來涵養成甚生氣質。又曰。凡看語孟。且須熟讀玩味。須
將聖人言語切己。不可只作一場話說。人只看此二書。
切己終身儘多也。又曰。孔子言語句句是自然。孟子言
語句句是實事。

臣按孔孟時已有六經之說。而四書之名始於宋。
讀四書者。又必自大學始。程子謂其為初學入德
之門。朱子謂其為古者大學教人之法。真氏謂其
為聖學之淵源。為治之根柢。君天下之律令格例。

聖人之道。帝王之治。皆不出乎是焉。是則易也。書
也。詩也。春秋與禮也。論孟與中庸也。皆所以填實

乎大學一書也。

以上兼言四書

○一道德以同俗

易象曰。天與火。

其性同也

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臣按天下之事理。有同有異。同則一。異則二。惟有
以一其二。然後有以合其異而同焉。是故理出於
天。而具於人者。為道為德。為事。事在天下者。有族
有物。族以類而聚。物以羣而分。其聚也。各以其類
而合。其分也。各以其形而殊。苟非在上者。一之以

道德安能使其合者不苟於同而殊者不終於異哉。合者不苟於同。殊者不終於異。則咸為道德之歸。此人所以無異心。家所以無殊俗。國所以無異政也。天無不覆。而火上於天。故明之所及者廣。於凡天之所覆者。無不照燭。蕩蕩乎四海九州。同一文明之化也。

詩序曰。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

禮。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杜其正刑防

淫一德趨向以尊于天子。

司徒。道德以同俗。

臣按風俗所以同。即所謂脩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以節

民性。明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以興民德。齊八政。

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數制以防民淫也。脩禮則自幼至老死。

皆有所據依。彼禱禳追薦髡首絕類者。自不為矣。

明教則親疎內外皆有所聯比。彼假合私昵。反倫

悖道者。自不行矣。禮脩教明。則道德一矣。然道德

不能保其久而不變。故又有八政以齊之。是故異

服異言者有禁。奇技淫巧者有誅。百工技藝皆有

常業。日用器械皆有定制。尺度權量長短大小必

同。物數布幅多寡廣狹必定。如是則皆不敢立異。

改常咸惟道德之歸。天下風俗所以同也。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臣按戰國時異端之大者在楊墨。秦漢以來異端之大者在佛老。然孟子闢楊墨。韓歐程朱闢佛老。而終莫如之。何者非獨不能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也。亦非謂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也。蓋彼之所以盛行。窺吾之所有者而盜之。故羣居聚食。竊吾學校養士之禮。誦經說法。竊吾絃誦教士之禮。祈禳者竊吾祭祀之禮。追薦者竊吾殯虞之禮。吾用其真者。則彼贗者自

不售矣。昔晏子之於權臣僭竊。曰惟禮可以已之。臣於異端亦云。蓋道德其理也。禮則其理之有節文。而見於事可行者也。是故吾有學校以養士。非學校不得以聚徒。吾有經術以教人。非經術不得以駕說。有禮以祭神。非其鬼則不許祭。有具以送終。非得爲則不許用。則彼之教人。自不敢爲。且不暇爲。亦不屑爲矣。道德其有不一。風俗其有不同也哉。

漢董仲舒言於武帝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

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僻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丞相衛綰。因奏所舉賢良。或治申韓蘇張之言。亂國政者。請皆罷。

臣按爲治之道。不外政教。政有紀綱。教有樞要。治道張矣。是以聖人有一道德之說。然道德之體本一。而申韓楊墨蘇張佛老之徒。紛紛籍籍。各以其道德爲道德。與孔孟之道德若無以異。非上之人示之以真是。而明其爲非。彼安肯非己之所是哉。

武帝卽位。首舉賢良方正。得真儒董仲舒。仲舒首以是爲言。丞相衛綰又以爲奏。於是罷黜百家。而學者知尊孔氏。自後建太學。立博士。明經術。一洗秦人之陋。至今儒道行而經術明。皆武帝振作之功。仲舒衛綰發揚之力也。

宣帝詔諸儒論五經異同於石渠閣。蕭望之等平

無所可否

奏。上親稱制臨決。立梁邱易。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唐太宗貞觀中。命國子祭酒孔穎達等。撰五經正義。雖包貫百家。爲詳博。其閒不能無繆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有詔更令裁定。

大學衍義補遺 卷七
呂祖謙曰。傳註之學。漢儒專門名家。以至魏晉梁隋。全經固失。然鄭元王肅之徒。其說猶存。各有可見之美。自孔穎達集眾說爲正義。後之觀經者。但知有正義。而諸儒之說無復存矣。

臣按宣帝會諸儒講論五經同異。然止於講議。未有成書。唐太宗始命孔穎達撰五經正義。亦一道德之一端也。穎達之學。雖有可疵。而太宗之見。則超出乎後世人君之表矣。我太祖開國。首建學校。詔行科舉。一以五經四書教人取士。士各專一經。兼治四書。太宗命諸儒輯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書。

易主程朱。書主蔡氏。詩主朱氏。春秋主胡氏。禮記則用陳澹集說。四書則一本朱子集註章句焉。夫五經自漢以來。各開戶牖。或泥於訓詁。或流於譏緯。至宋濂洛關閩諸儒出。然後經旨大明。我列聖又表章之。遂爲千古不刊之大典。不易之定論。

東晉范甯好儒學。性質直。嘗謂王弼何晏之罪。深於桀紂。或以爲貶之太過。甯曰。王何滅棄典文。幽沉仁義。游辭浮說。波蕩後生。使縉紳之徒。翻然改轍。以至禮壞樂崩。中原傾覆。遺風餘俗。至今爲患。桀紂縱暴。一時適足以喪身覆國。豈能回百姓之視聽哉。故吾以爲一世之

禍輕。歷代之患重。自喪之罪小。迷眾之罪大也。

臣按老莊疾世俗之孳孳利祿。故肆爲論說。欲矯而正之。不自知其言之過也。後人祖其說。得其言而不得其所以言。故申韓用之以爲慘刻。王何用之以爲浮蕩。申韓用而嬴秦亡。王何恣而魏晉滅。此無他。道德不明於天下。爾向使明君在位。輔政有人。師表立於上。義理明於下。豈有是哉。宋時道學大明。其末流之弊。乃有假之說以濟其私。一切不事事。上之人從而信之。遂至於議論多而成功少。虛文勝而實效微。雖邪正與晉人不同。而同歸

於亂。嗚呼。人主好尚。可不慎擇而精察之哉。

唐韓愈曰。周道衰。孔子沒。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於楊。則入於墨。不入於老。則入於佛。入於彼。必出於此。又曰。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商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宋歐陽脩曰。堯舜三代之際。王政脩明。禮義之教。充於天下。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義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爲吾患者。乘

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患之本也。補其闕脩其廢。使王政明而禮義充。雖有佛無所施於吾民矣。此自然之勢也。

臣按佛去中國數萬里。其所以導之入中國者。中國之人也。今其法行乎中國千餘年。其言入人心已深。其像設屋宇。在人耳目者已熟。一旦欲去之。勢誠不易。歐陽氏脩謂欲補政教闕廢。誠反本之論。然吾政教之闕且廢。非一日矣。臣以爲莫若定爲家鄉之禮。頒布天下。使家家行古禮。積數十年。人皆知吾禮之簡易。而覺彼法之勞攘。有損於財。

無益於事。自然廢置而不振矣。

脩又言於其君曰。士之所本。在乎六經。自暴秦焚書。聖道中絕。漢興收拾亡逸。所存無幾。去聖既遠。莫可考證。偏學異說。因自名家。然而授受相傳。尚有師法。晉宋而下。師道漸亡。至唐爲九經正義。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乞詔儒臣。刪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爲所惑。然後經義純一。無所駁雜。臣謂欲使士子學古勵行。而不本六經。學六經而不去其詭異。欲望功化之成。不可得也。

臣按秦漢以來六經。至於今日者。實賴孔穎達之

正義其刻板尚存福州府學。學經者因得以考見古人之訓詁義例。而知其名物度數之詳。雖其間多駁雜詭異。如歐陽氏所言。然朱子謂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苟不先涉其流。何以用功於此。則其書亦世之不可無也。第欲中心有主。知所擇耳。朱子又謂今之學子。真如鸚鵡。蓋鸚鵡之言。效人聲耳。其心未必有所解也。宋元之間。草澤之儒。紛然雜出。於五經四書。各加訓解。大意主於立說。而不盡以解經。其可取者。不過數家。餘皆炫奇鬪勝。其視漢人之專門名家。又益卑矣。

宜俾學經者專究心於聖經。次及於宋儒之傳。一以是為主。然後博考漢魏諸儒之訓詁制度名物。有餘力則旁及於近世諸人之訓說。是乃一道德之門徑也。

曾鞏曰。古之治天下者。一道德。同風俗。其教已明。其習已成。所守者一道。所傳者一說。故詩書之文。歷世數千。作者非一。而言未嘗不相為終始。化之如此。其至也。異行者有誅。異言者有禁。防之如此。其備也。故二帝三王之後。嘗更衰亂。而餘澤未熄。百家衆說。未能出於其間。及周末世先王之教化法度。既廢。餘澤既熄。世之治方

術者各得其一偏故人奮其私智家尚其私學者蠡起於中國皆明其所長而昧其所短矜其所得而諱其所失天下之士各自爲言不能相通世之人不復知學之有統道之有歸也。

臣按我朝建學立師一以五經四書爲教今布列中外者自多明道之士。蓋加推訪有德行文學爲內外所推重者僉舉以聞命以師儒首秩俾之自擇其屬必得如程子所謂篤志好學材良行脩者以充其選而又於大臣中特命一人典領其事俾其率領羣儒詳立規條一本程子所上劄子以爲

準則根據參諸古典酌以時制節目次第門分條具以爲一代教養之法。既行之太學又頒之天下。則施教者有成法受教者有成德就其所教多士之中差其果於行事者用以釐百司之務深於道義者畱以爲太學之師明於經訓者分以掌州縣之教而州縣受教之士又以其所受之教卒業於太學分任於有司推教於他人彼此承傳先後授受。朝廷之政教此道此德也。官府之禁令此道此德也。百官之職業此道此德也。學校之功課此道此德也。立德者不索隱以行怪。行事者不謀利而

計功爲學者不駕虛而翼僞。脩辭者不厭常而喜新。居官者不黨同而伐異。世道至此。雖唐虞三代。不是過也。

朱熹曰。異端害正。故君子所當闢。然須是吾學旣明。洞見大本達道之全。然後據天理以開有我之私。因彼非以察吾心之正。議論之間。彼此交盡。內外之道。一以貫之。如孟子論養氣。而及告子義外之非。因夷子而發天理一本之大。豈徒攻彼之失。所以推明吾道之極致。本原無餘蘊矣。

臣按朱子之言。反本之論。所謂上策。莫如自治也。

其明吾道德之是。自見彼道德之非。不必與之較勝負也。

○躬孝弟以敦化

商書。伊訓曰。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於家邦。終於四海。禮記。祭義。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孝經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一

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

禮記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以恩勝禮夏后氏以饗禮。

以禮勝恩殷人以食禮。超恩禮之中周人脩而兼用之。周則文備故兼用之孔穎達曰。人君養老有四。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

孫爲國難而死。養其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

有虞氏養國老。有爵有德之老於上庠。養庶老。庶人及死事者之父母於

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

陳澹曰。行養老之禮。必於學。以其爲講明禮義之所也。國老尊。故於太學。庶老卑。故於小學。

祭義。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齒也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尚齒之弟次乎事親之孝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狻狩。用衆於內脩

乎軍旅。用衆於外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此互言耳皆老人更

知三德五事者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又曰。食三老五更

於太學。天子袒袒衣而割牲。割牲體為俎實執醬而饋。進食執爵而

酌。食畢潔口冕而總干。總持干盾立於舞位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

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太學

來者也。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二曰養老。庶老

夏官羅氏中春羅春鳥。蟄而始出者獻鳩以養國老。

漢明帝永平中。帥羣臣養三老五更於辟雍。用其德行

年耆高者一人為老。次一人為更。服都紵大袍單衣阜

緣領袖中衣冠。進賢杖玉杖。五更亦如之。不杖。皆齊於

太學講堂。其日乘輿先到辟雍禮殿。御坐東廂。遣使者

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於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

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

卿正履。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祝鯁在前。

祝饘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明日皆詣闕謝

恩。中元元年。又行此禮。

馬端臨曰。古人養老之禮。有養於鄉者。所謂五十養

於鄉王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於東序。是也。有養於國者。天子視學。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執醬親饋。執爵親酌。是也。漢初。每鄉及縣。皆有三老。歲首。則使人存問。賜以束帛酒肉。或賜以爵。乃古人養於鄉之意。而國學養老。天子親講之禮。則至東漢始行之。

臣按養老。始自有虞。至周而禮始備。其養老也。天子視學。合樂而行之。春秋戰國。此禮不行。漢明帝始行之。歷魏晉至北朝。往往舉行。唐開元禮。雖有其儀。考之史。未見其行也。蓋帝王以孝弟為治。老

者近於父。長者近於兄。設為視學養老之禮。所以教天下之人孝弟也。

○崇師儒以重道

周禮曰。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

曰儒以道得民。

師道不立。則天下無善人。儒道不立。則天下無正學。

大司徒以本族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

禮記學記曰。凡學之道。嚴師

如孝經嚴父之義。謂尊禮嚴重之也。

為難。師

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當其為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以神言之。故為尸則弗臣。

以道言之故為師則弗臣

禮記檀弓魯哀公誅孔邱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

嗚呼哀哉尼父因其字以為諡也此後世追諡孔子之始

臣按自哀公誅孔子後後世帝王屢加褒崇尊其

人所以尊其道也哀死者所以示生者也

漢高祖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祀孔子

臣按高祖不事詩書得天下之初獨祀孔子以太

牢之禮蓋孔子萬世帝王之師人心之具有天理

者自然起敬蓋秉彝好德之良心也漢祚四百年

治幾三代或由此歟

元帝時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封子孫奉其祀

此始

平帝元始初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追封孔均為褒

成侯諡宣之始

光武建武中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

章帝元和中東巡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

二人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

人命儒者講論語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於卿宗有光

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陛下親屈萬

乘辱臨敝里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

帝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拜僖郎中。賜褒成侯。捐及孔氏男女錢帛。
臣按古人建立學校。皆以祀禮爲先。高帝雖在位。德猶脩其祀於過魯之日。武帝興學校。獨未聞釋奠之禮。明帝行鄉飲於學校。祀聖師周公孔子。似未知獨崇宣聖之意。至永平中。幸孔子宅。祀仲尼。章帝。安帝。皆幸闕里祠孔子。作六代之樂。則所以崇文重道者至矣。使當日儒臣能以古人釋奠之禮而推廣之。又何以加焉。

魏文帝黃初中。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脩廟。置百戶吏卒守衛之。又廣爲室屋以居學者。

唐元宗開元中。追謚孔子爲文宣王。

文宣王之謚始此

五代周太祖幸曲阜。謁孔子祠。既奠。將致敬。左右曰。仲尼。人臣也。無致敬之禮。上曰。文宣百代帝王師。得無拜之。卽拜奠於祠前。

胡寅曰。孔子大聖。如以位則異代之陪臣也。如以道則配乎天地。如以功則賢於堯舜。斯臣也。當周太祖時。以拜孔子爲不可。則當石高祖時。必以拜契丹爲可者。是故國家所患。莫甚於在位者不知學。則其君

不得聞大道。淺俗之論易入。義理之言難進。人主功德高下。一係於此。然則學乎學乎。豈非君臣之急務哉。

宋真宗咸平中。幸曲阜。謁文宣王廟。帝特再拜。又至墓。奠拜。追諡曰元聖文宣王。初欲追諡爲帝。或言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帝號。故第增美名。乃按春秋演孔圖及莊子之言。加以元聖。後又以避聖祖諱。改至聖。

元武宗大德中。詔加孔子大成至聖文宣王。

以上褒崇先聖

魏齊王正始中。以顏回配享孔子。

顏回配享孔子始此

唐太宗貞觀中。詔以左邱明等二十二人。從祀孔子廟堂。

臣按唐太宗從祀諸儒。皆有功於聖人之經者也。卜子夏。毛萇。有功於詩。左邱明。穀梁赤。公羊高。有功於春秋。伏勝。孔安國。有功於尚書。高堂生。戴聖。有功於禮。王輔嗣。有功於易。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王肅。賈逵。則有功於諸經。何休。杜元凱。范甯。則有功於三傳。然子夏在十哲之列。而此又列之者。是時七十二子。雖列像廟堂。未得享祀。惟子夏以有功於詩。得與從祀。至開元

中。從李元瓘之請七十二子始得從祀。

元宗開元中。追諡孔子為王。乃贈顏子為公。閔子等九

人為侯。曾參等七十六人為伯。追贈孔門弟子公侯伯始此

宋真宗咸平中。追封兗公顏回為兗國公。費侯閔損等

九人為公。邴伯曾參等七十六人為侯。又詔封左邱明

等三十一人俱為伯。從祀諸儒封爵始此

神宗元豐中。以孟子同顏子配食宣聖。荀况楊雄韓愈

從祀。孟子配享孔子始此

徽宗大觀中。詔躋子思從祀。

政和中。封王安石為舒王。配享臨川伯王雱從祀。

臣按宣聖廟堂乃大公至正之所。豈容私意於其

間。姦黨之徒。乃敢欺天罔聖。以崇其惡黨。徽宗燭

理不明。為姦黨所蔽。雖曰褒崇安石。不知適所以

彰其惡而增其罪也。

理宗淳祐中。詔曰。朕惟孔子之道。自孟子後。不得其傳。

至我朝。周惇頤張載程顥程頤真見力踐深探聖域。千

載絕學。始有指歸。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辯。表裏

混融。使中庸大學語孟之書。本末洞徹。孔子之道。益以

大明於世。令學宮列諸從祀。以示崇獎之意。又以王安

石謂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為世罪人。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七
豈宜從祀。不以其師宗不以其人言不以其道爲世異人
景定中。皇太子言。文公朱熹與宣公張栻成公呂祖謙
切思講磨擇精語詳開牖後學有功聖門。三臣俱嘗被
詔追褒兼準御筆秩熹於從祀。如栻如祖謙宜升從祀。
詔從之。

度宗咸淳中。始以顏回曾參孔伋孟軻並配孔子。
元文宗加顏回爲兗國復聖公。曾參邾國宗聖公。孔伋
沂國述聖公。孟軻鄒國亞聖公。是歲始以董仲舒從祀。
臣按自禮經有釋奠于先聖先師之說。唐貞觀中。
始以左邱明等二十二人有功聖經從祀聖廟。宋

神宗進荀况楊雄韓愈於從祀。此三人者其功又不專於一經。徽宗以王安石配享及祀。王雱雖是羣姦私意。然亦以其有作三經義之功。理宗崇尚理學。列周惇頤等七大儒於從祀。後又兼秩司馬光邵雍。蓋以此九儒者重明聖道於世也。夫唐人列祀諸儒如荀况之性惡。楊雄之詘身。王弼之虛無。賈逵之讖緯。戴聖之貪殘。馬融之荒鄙。杜預之短喪。多得罪聖門者。純正如董仲舒。顧不得侑食。至元天曆中。始秩祀焉。我朝國初。首去楊雄之祀。正統改元。用言者從祀。吳澂後又以胡安國蔡沈

真德秀從祀。以此數儒皆於經有發明之功也。以

褒祀先儒

禮記。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日初也。鼓徵。所以警眾也。

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舉也秩常也節禮也。祭先

師先聖焉。

臣按天子之尊。不輕舉動。惟於學宮。時常臨視。雖以舉賢斂才。實以崇儒重道也。

漢明帝初建三雍。親行其禮。天子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祖割辟雍之上。尊養老。更饗射禮。唐高祖武德中。幸國子學。親臨釋奠。

太宗召天下純儒耆德。以為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命祭酒博士。講論經義。賜以帛。廣學舍千二百區。

宋太宗端拱中。幸國子監。將出。顧見講堂博士李覺聚徒講書。詔覺講易卦。淳化中。幸國子監。召孫奭講堯典。說命。哲宗元祐中。幸國子監。詣文宣王殿。行釋奠禮。御端化堂。命祭酒豐稷。講尚書無逸。

臣按哲宗視學。或謂呂大防曰。祖宗視學。非爵命之賞。則金帛之賜。今皆無之。何也。大防曰。古者天子視學。德意在焉。小惠何足道哉。吾固欲天子時一幸。金帛之賞。後難為繼。政恐惜費而止耳。此言

可謂至論。蓋天子視學。所以崇儒重道。敬師育才。

何沾沾於利祿也。以上視學

○謹好尚以率民

書。君陳。王若曰。爾惟風。下民惟草。成王命君陳代周公尹東郊策命之詞

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從厥攸好。爾克敬典。敬

倫之在德。得其常道。著之於身。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進於大

君牙。王若曰。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正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

詩序曰。羔羊。鵲巢之功致也。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

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也。羔羊之皮。所以為裘。素。白。絲。五

純。以絲飾。退食。退朝而食於家。自公。從公門而召。委蛇。委蛇。自得

朱熹曰。南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故詩人

美其衣服有常。而從容自得如此也。

騶虞。鵲巢之應也。鵲巢。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

純。被文王之化。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

成也。

陳鵬飛曰。始於鵲巢。夫婦而人倫正。中於羔羊。君臣

而朝廷治。使天下皆被文王化。有騶虞之仁心。則王

道成矣。

禮記坊記。子曰。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

又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

緇衣。子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呂大臨曰。易事。上好信也。易知。民用情也。若上以機心待民。民亦以機心待上。姦生詐起。欲刑不煩。不可得矣。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

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詩作作孚。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明吾好惡

之所貞教。身率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

臣按。緇衣此篇。即心體相須。以喻君民相資之意。所謂君以民存。亦以民亡。此二言者。為人上者宜書座右。以為朝夕之儆。以比丹書之戒焉。

春秋左傳。穆子曰。吾聞叔向曰。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

臧武仲曰。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何禁乎。

論語。孔子對季康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

臣按。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所謂欲者。凡吾所嗜。好用度。苟理不可爲。義不當爲。分不得爲。而惟恃吾之勢。以強取之。恣吾之材。以妄爲之。皆盜也。吾爲大盜。而禁民之不爲小盜。豈理也哉。

漢章帝時。馬廖上疏曰。昔元帝罷服官。成帝御浣衣。哀帝去樂府。然而侈費不息。至於衰亂者。百姓從行不從

言也。夫改政移風。必有其本。傳曰。吳王好劍客。百姓多創瘢。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長安語曰。城中好高結

與髻同。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斯言如戲。有切事實。

臣按。百姓從行不從言。是誠識致治之體。風化之原者。成王命君陳曰。違上所命。從厥攸好。大學謂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禮記謂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皆此意也。

第五倫言於章帝曰。諸王公貴戚。驕奢踰制。京師尚然。何以示遠。故曰。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夫陰陽和歲

乃豐。君臣同心化乃成也。

臣按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即大學所謂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者也。苟徒責人而不責己。限疎而不限親。禁遠而不禁近。耳目所及者則若罔聞知。而於郡縣之遠。乃詳為之制。嚴為之法。則亦虛費文移。徒掛牆壁而已。安能杜其嗷嗷之議。革其靡靡之俗哉。

○廣教化以變俗

周書君陳篇。王曰。君陳。爾惟弼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成王命君陳代周公此其策命之詞

臣按周公遷殷頑民於下都。親自監之。民習之。頑獷者至是稍馴擾矣。故成王戒其無以法制行刻削。尚存寬典。以布和厚。庶幾從吾之化。以變舊俗也。

又曰。爾無忿疾于頑。此有忍無求備于一夫。此有容者必有忍

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即無忿疾于頑意簡厥脩。謂職業亦簡其

或不脩。進厥良。謂善行以率其或不良。即無求備之意

臣按頑不率教者。不可忿疾。率教者亦當獎拔。然不可以求備。雖為治殷民而言。實萬世命官化民之要道。

畢命。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於天下。用

克受殷命。言得之之難也。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

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十二年世日紀。

父子日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言化之之難也。

又曰。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

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

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茲殷庶士。席寵

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矜侈。將由惡終。雖收放

心。閑之維艱。又曰。資資財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

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

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脩。言殷士不可不訓也。

呂祖謙曰。始皇以安危係於匈奴。而急之以剛。德宗

以安危係於藩鎮。而緩之以柔。皆以致亂。

臣按化民之道。莫先古訓。古人訓戒之辭。具載經

籍。故善為治者。設小學以古訓而啟其蒙。開大學

以古訓而明其倫。頒布經書俾其讀誦。設立師儒

為之講解。責任守令為之提督。無一處而不立古

人之學。無一人而不讀古人之書。無一家而不行

古人之禮。普天之下。皆知德義可尊。禮教可尚。習

俗美。治道隆矣。

鄭子產爲政於鄭。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一年。孺子不戲狎。斑白不提挈。童子不犁畔。二年。市不豫價。三年。門不夜閉。道不拾遺。四年。田器不歸。五年。士無尺籍。喪期不令而治。輿人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漢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嚮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此業

一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

度江河。亡維楫。

維以繫船。楫以制船。

中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

武帝時。嚴安土書曰。今天下人民用財侈靡。車馬衣裳。宮室皆競脩飾。調五聲。使有節族。雜五色。使有文章。重五味。方丈於前。以觀欲天下。觀示之使。其慕欲也。彼民之情。見美則願之。是教民以侈也。臣願爲民制度。以防其淫。使貧富不相耀。以和其心。心既和平。則盜賊消。刑罰少。陰陽和。風雨時。五穀蕃熟。民不夭厲也。

臣按人民之侈靡。多見於車馬衣裳宮室飲食四者。誠能立爲制度。皆有階級。上得兼下。下不得僭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一
上則有餘者不敢恣爲不及者不敢慕欲衆心安
定教化行矣。

文翁爲蜀郡守見蜀郡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
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才者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
博士數歲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又脩起學宮於
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
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吏民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
弟子由是大化蜀郡學者比齊魯焉。

韓延壽爲潁川太守潁川多豪彊難治延壽欲教以禮
讓恐百姓不從乃歷召郡中長老爲鄉里所信者數十
人設酒具食親與相對接以禮意人人問以謠俗民所
疾苦爲陳和睦親愛銷除怨咎之路長老皆以爲便因
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百姓遵用
其教後入守左馮翊恩信周遍二十四縣莫敢以詞訟
自言者。

臣按民之流於邪淫者由昏嫁喪祭之無制富者
傾貲以爲觀美貧者質貸以相企效遂至破產荒
淫因而起爭訟致禍亂者有之幸有朱氏家禮一
書簡易可行乞敕有司凡民間冠昏喪祭一依此
禮有不行者以違制論其守令上計課以教民行

古禮爲最。此無可書。雖有他最。不在陞舉之例。如此。則禮教行而風俗美矣。

黃霸爲潁川太守。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凡治道去其太甚。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治爲天下第一。

臣按漢宣數下詔書。吏不奉宣。霸爲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然後爲條教。班行。民知太守條教。皆承天子之意。故易於信從。漢去三代未遠。其君臣求治。有古遺意。後世惟以簿書財賦爲急。未聞有

教化者矣。

卓茂爲密令。人有言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問之。知其自以恩意遺之。非從其求。謂之曰。人之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况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教化大行。

許荆爲桂陽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薄。不識學義。荆爲

設喪紀昏姻制度使知禮禁。嘗行春到耒陽縣。民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訟。荆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悟。各求受罪。

臣按許荆上書言狀。非平昔設爲喪紀昏姻制度。使民知禮禁。而遽然爲此舉動。是矯激好名。非真實也。君子所不貴。

仇覽爲遂亭長。勸人生業。躬助喪事。賑卹窮寡。期年稱大化。覽初到亭。人有陳元者。獨與母居。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於一朝。致子於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

臣按仇覽一亭長耳。尚以教化爲事。况受千百里之寄者乎。

任延爲九真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延乃移書屬縣。各使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俸祿。以賑助之。同時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吏民爲立祠。後拜武威太守。首除暴害。造立學官。

自掾吏子孫皆命詣學受業。郡遂有儒雅之士。

齊蘇瓊爲清河太守。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瓊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普明兄弟叩頭感泣。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同住。

後魏清河王勵爲楚州刺史。城北有伍子胥廟。其俗敬鬼。祈禱者必以牛酒。至破產業。勵歎曰。子胥賢者。豈宜損百姓。告諭所部。自此遂止。

隋梁彥光爲相州刺史。時人情險詖。妄起風謠。彥光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之業。不得教授。季月召

集親臨策試。有勤學異等。聰明有聞者。升堂設饌。其餘並坐廊下。有好爭訟惰業無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比行賓貢禮。祖送郊外。資以財物。人皆勸勵。風俗大改。

唐高士廉爲益州長史。蜀土俗薄。畏鬼而惡疾。父母病危殆。不躬扶持。杖頭掛食。遙以哺之。兄弟異財。罕通假借。士廉隨方勸誘。有不悛者。親率官吏詣門勸諭。由是一里翕然多爲孝弟。兼命儒生講論墳典。勉勵後進。教化復興。

韓愈爲潮州刺史。下牒請置鄉校。趙德秀才。沈雅專靜。

通經有文章能知先王之道排異端宗孔氏可以爲師
請攝海陽縣尉爲衙推官專勾當州學以督生徒刺史
出已俸百千以爲舉本收其贏餘給學生廚饌自此潮
人日趨文學。

宋韓琦知并州河東俗雜羌夷用火葬琦爲買田封表
刻石著令使得葬於其中人遂以焚屍爲恥。

臣按自古無焚屍之俗至佛氏入中國始有之爲
人子者忍將親體魄付之烈焰罪莫大焉今此風
猶存民習成俗非嚴刑禁之不能止請著爲令有
犯禁以毀傷父母律問罪并坐舉火之人是亦崇

孝道美風俗之一端。

陳襄爲仙居令民不知教正歲耆老來賀襄作文曰爲
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
子弟有學鄉間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昏姻死喪鄰
保相助無墮農業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
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班白者不負
戴於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使門人讀於庭且諭之曰
吾秩滿卽去爾有子弟亟遣就學於是感德嗟歎翕然
從之學者興起。

程顥爲晉城令民以事至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度鄉

村遠近為保伍。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孤癯殘廢者。責之親黨。使無失所。行旅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為正其句讀。教者不善則為易置。俗始甚野。不知學。乃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為社會。為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

朱熹知漳州。以習俗未知禮。采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土俗崇信釋氏。男女聚僧廬為傳經會。女不嫁者為菴舍以居。熹悉禁之。

余仲寬宰順昌時。閩俗生子女多者。往往溺之。寬作戒殺子文。召鄉父老為人信服者。親酌飲之。出其文使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活者以千計。後再任。復立法推行一路。

臣按溺子之俗。浙東為甚。請自今為浙東守令者。考滿上課。必書云。自到任。民無溺子者。有不實。坐降一級。如此。則民間舉子必多。是亦仁政之大端也。

○嚴旌別以示勸

周書畢命曰。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如旌表門閭之類彰善癉也。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使不得與善者雜處俾克畏慕。

此康王命畢公以保釐東郊也旌別淑慝者釐也義之盡也本欲其畏慕而同歸於善者以保為釐也仁之至也

禮記王制曰。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漢明帝時。荊州刺史郭賀有殊政。明帝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敕行部去幘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

沛劉長卿妻桓氏。夫卒。子又夭歿。桓氏慮不免。割耳自誓。沛相王吉上奏。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媿。

旌表節婦見於史傳

者始此

隋文帝以田德懋有孝行。降璽書褒之。并賜縑二百疋。

米百石。詔表其門閭。

前代表孝子門閭不一特紀德懋者以有璽書褒之也

唐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門。高宗封泰山車駕幸其家。

宋萊州徐承珪。幼失父母。與兄弟三人。及其族三十口。

同甘藜藿。衣服相讓。歷四十年。不改其操。所居鄉木連

理。瓜異蔓。同實。有司以聞。太祖詔改鄉名義感。里名和

順。

江州民陳兢其先世仕唐有為江州長史者益置田園為家法教子孫擇羣從掌其事建書堂教誨之僖宗嘗詔旌其門南唐為立義門宋初免其徭役太宗時以其家食不足每歲貸與之粟真宗時官其主家者為州助教。

○舉贈諡以勸忠

禮記表記子曰先王諡以尊名諡則諱其名故曰尊名也節以壹專惠善也善行雖多節取其一大善以為諡也恥名之浮於行也

臣按周人卒哭而諱將諱而諡是三代已有諡生

有名死有諡諡乃死者之辨節其一德以為稱而諱其名也

曲禮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父無爵不當諡以己爵加其父非敬也

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貞惠文皆諡惟稱文子文足兼之也

臣按自古諡皆請於君春秋之世猶然後世始屬

有司。我朝復古制。凡大臣有功德於世者。其諡皆自上賜云。

論語。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一節。

蘇軾曰。孔文子使太叔疾出其妻而妻之。疾通於初妻之娣。文子怒。將攻之。訪於仲尼。仲尼不對。命駕而行。疾奔宋。文子使疾弟遺室孔姑。其為人如此。而諡曰文。此子貢所以疑而問也。孔子不沒其善言。能如此。亦足以為文矣。非經天緯地之文也。

孟子曰。名之曰幽。捐位亂厲。殺戮無常之諡。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

臣按二君周之天子。繼其世者。臣子也。乃以惡諡加於君父。豈春秋為尊親者諱之謂哉。蓋君之諡。則稱天以誅之。臣之諡。則請君以賜之。臣子雖欲私其君父。如天理何。子孫雖欲私其父祖。如君法何。先王諡法最公。秦人以為臣議君子。議父而除去之。鄭樵謂以諡易名。名尚不敢稱。况可加之以惡。皆失古意。

宋程頤曰。古之致天下於大治者。善惡明而勸懲之道至焉爾。勸得其道。天下樂為善。懲得其道。天下懼為惡。二者為政之大權也。然行之必始於朝廷。而至要莫先

於諡法。何則。刑罰雖嚴。可警於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諡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歷代君相莫不持此勵世焉。

史記諡法解。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牧野。終將葬。乃制諡。遂敘諡法。諡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

臣按諡法不見於五經。其書見於世者。有周公諡法。有春秋諡法。有廣諡。有今文尚書。有大戴記。有世本。有獨斷。有劉熙之書。有來輿之書。有沈約之

書。有賀琛之書。有王彥威之書。有蘇冕之書。有扈蒙之書。有蘇洵之書。皆漢魏以來儒者取古諡法。釋以己說。而各爲之法也。

晉賈充病。自憂諡。傅從子謨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充卒。以外孫爲嗣。秦秀議曰。充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鄩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鄩。絕父祖之血。食開朝廷之亂。原案諡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諡荒。帝更諡曰武。

臣按充姦回弒逆。諡之以荒。固爲幸矣。武帝曲加以美諡。然後世不因諡武。遂以充爲善人。賈謨謂

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信哉斯言。

唐許敬宗卒。袁思古議敬宗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貊。按諡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諡爲繆。敬宗孫彥伯訟思右與許氏有怨。請改諡。王福時議以爲諡者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嫌隙有實。當據法推繩。如其不然。義不可奪。

臣按敬宗奏流其子昂於嶺南。又以女嫁蠻酋馮盎之子。多納其貨。故思古議之。然此猶非其罪之大者。若論其贊高宗立嬖后。殺忠良之罪。諡之以繆。猶爲幸矣。戴至德謂王福時曰。高陽公任遇如

是何以諡之爲繆。對曰。昔何曾既忠且孝。徒以日食萬錢。秦秀諡之曰繆。敬宗忠孝不逮於曾。而飲食男女之累過之。諡之曰繆。不負許氏矣。咸亨中昏主臨朝。而臣下猶執法持論如此。

楊綰卒。太常諡文貞。或謂其與元載交游。嘗爲載薦。太常諡不當。梁肅議曰。謹按諡法。貞之例有三。清白守節曰貞。大憲克就曰貞。憂國忘死曰貞。文之義有六。經緯天地曰文。道德博聞曰文。愍民接禮曰文。不恥下問曰文。慈惠愛人曰文。脩德來遠曰文。名旣不備。事亦殊貫。安可併責於一名哉。若具美果在一。名則士文伯。孔文

子且無經天緯地之文。孟武伯甯武子。又非克定禍亂之武。若以廢禮不稱其名。則臧孫辰縱逆祀不得諡文。管夷吾臺門反坫不得諡敬。是知議名之道。收其所長。則舍其所短。志其大行。則遺其小節。使善惡決於一字。褒貶垂於將來。蓋先王制諡之方也。且人無全才能。不必備。魏徵立言正色其節大矣。而昧於知人。蘇瓌封詔沮邪其志明矣。終不能守。故春秋爲賢者諱過。傳稱不以一眚掩大德。語曰。無求備於一人。此魏蘇二公所以爲文貞也。楊公之名。請如前議。

故相呂誼卒。獨孤及議諡曰肅。嚴郢駁益加以忠肅。及重議曰。周道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諡法春秋之嚴旨也。在懲惡勸善。不在哀榮。在議美惡。不在字多。周公殺三監。誅淮夷。晉重耳一戰而霸諸侯。武功盛矣。而皆諡曰文。以冀缺之恪德臨事。甯俞之忠於其國。其文德豈不優乎。而並諡曰武。固知書法者。必稱其大而略其細。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樸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諡。非古也。其源生於衰周。施及戰國之君。漢興。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略。佐漢致太平。謂一名不足以紀其善。於是有文忠文成景桓宣成之諡。瀆禮甚矣。然猶褒不失人。唐興。參用周漢之制。

謂魏徵以王道佐時。近文。直言極諫。愛君忘身。近貞。二德並優廢一莫可。故曰文貞。謂蕭瑀端直鯁亮。近貞。性多猜貳。近褊。言褊則失其饗止。稱貞則遺其恹狹。非一言所能名。故曰貞褊。其餘推類。大抵準此。皆有爲疊爲之也。若迹無殊途。事歸一貫。則直以一字目之。故杜如晦諡成。王珪諡懿。陳叔達諡忠。溫彥博諡恭。此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位者。諡不過一字。不聞其子孫佐吏。更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

故將郭知運卒已五十年。其子英又請諡。太常諡曰威。

員外郎崔履馭以知運卒時。贈贈已加。今已踰時。不宜諡。獨孤及重議曰。贈諡一也。贈者一時之寵。諡者不刊之令。以歲久而廢。易名是王澤浹於天下。而獨隔於一人也。當開元時。吐蕃以舉國之師入五原塞。知運討平之。以張王室。今朝廷方將命將帥以征不服。討不庭。宜褒之以勸握兵者。安可以葬久而廢大典。况諡法者考其言。行事業之邪正。以一字褒貶之。使生者聞美諡而慕。睹惡諡而懼。不待賞罰而賢不肖皆勸。是一字之諡。賢於三千之刑。本非爲沒者之子孫。以爲哀榮。寵贈之具。

宋仁宗時夏竦卒特賜諡文正。因會為東宮舊臣司馬光言謹按令文諸諡王公及職事官三品以上皆錄行狀申省議定奏聞所以重名實示至公也。今不委之有司概以公議定諡於中而後宣示於外。臣謂宜擇中流之諡使與行實粗相應者賜之亦非羣臣所敢議。今乃諡以至美無以復加之諡。如竦者豈易克當。所謂名與實爽。諡與行違。傳之永久。何以爲法。光又言竦得此諡不知復以何諡待天下之正人良士。况天下之人皆知竦爲大邪。雖諡之以正不足以掩竦之惡。適足以傷國家之至公耳。且諡法所以信於後世者爲其善善惡惡無私也。

今以一臣之故而敗之使忠良雋傑之士蒙美諡者後世皆疑之則諡法將安用哉。

臣按宋以前無諡文正者文正卽唐之文貞宋避諱易貞爲正蓋諡之最美者也。光以爲竦不足當此。因改諡文莊。詩云好是正直光蓋有之。仁宗可謂從諫弗拂矣。

又陳執中卒韓維議諡曰皇祐之末天子以後宮之喪問所以葬祭之禮執中位爲上相不能總率羣司考正儀典以承天問而治喪皇儀非嬪御之禮追冊位號於宮闈有嫌建廟用樂踰祖宗舊制遂使聖朝大典著非

禮之舉。此不忠之大者。宰相所當秉道率禮以弼天子。正身率家以儀百官。執中不務出此。而杜門深居。謝絕賓客。曰我無私也。我不黨也。豈不陋哉。謹按諡法。寵祿光大曰榮。不勤成名曰靈。執中出入將相。以一品就第。可謂寵祿光大矣。死之日。賢士大夫無述焉。可謂不勤成名矣。請諡榮靈。

神宗時。歐陽脩卒。李清臣議諡曰。公惟聖宋賢臣。學者所師法。明於道德。見於文章。究覽六經。述作數十百萬言。以傳先王之遺意。方天下溺於末習。爲章句聲律之時。聞公之風。一變爲古文。咸知趨向根本。太師之功於

教化治道爲多。謹按諡法。唐韓愈。李翱。權德輿。孫逖。本朝楊億。皆諡文。太師宜以文諡。然公常參天下政事。進言仁宗。乞早下詔立皇子。使有明名。定分以安人心。及兩預定策。謀有安社稷功。諡法。道德博聞曰文。廉方公正曰忠。請諡文忠。

寧宗時。京鏗卒。賜諡文穆。既而其子請避家諱。改文忠。言者以爲楊億。巨儒既諡曰文。議欲加一忠字。竟不之與。夫欲加一字。猶且不可。况二字俱欲極美乎。望敕攸司。自今諡議。務當其實。其或不然。當推以法。以選舉不實論。若定諡已下。其子孫請再更易者。以違制論。從之。

臣按三代以前。君之諡請命於天。臣之諡請命於君。唐宋議諡。掌於太常博士。於應得諡者。考其行狀。撰定諡文。移文吏部考功郎覆定之。本朝博士不掌諡議。洪武初。惟武臣有諡。永樂中文臣始得諡。蓋自姚廣孝。胡廣始也。自後文臣亦多有之。然皆出恩賜。臣謂九重之上。於臣下賢否。未易盡知。請自今先。下有可考。訂以聞。然後從中賜下。不當得者。不徇親故囑託。當得者。不爲朋黨掩蔽。此國家激勸之大端。其爲世教之助。夫豈細哉。

